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二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要目

一·崔主任在本會第一次紀念週報告詞

二·問題討論

1. 農村凋敝的救濟辦法
2. 縣地方附加稅整理問題
3. 辦理農村教育應行注意之點
4. 整理保甲問題

三·專家講演

1. 中國教育改造之途徑……………郝照初
2. 對於戰爭應有之認識……………曾廣棻

四·會員論文

1. 農村凋敝之救濟辦法
2. 對於整理本省各縣保安經費之意見
3. 如何整頓保甲及壯丁隊
4. 保甲問題

五·法令

1. 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2. 修正安徽省公務員任用資歷審查委員會規程
3. 本會辦事細則

六·會務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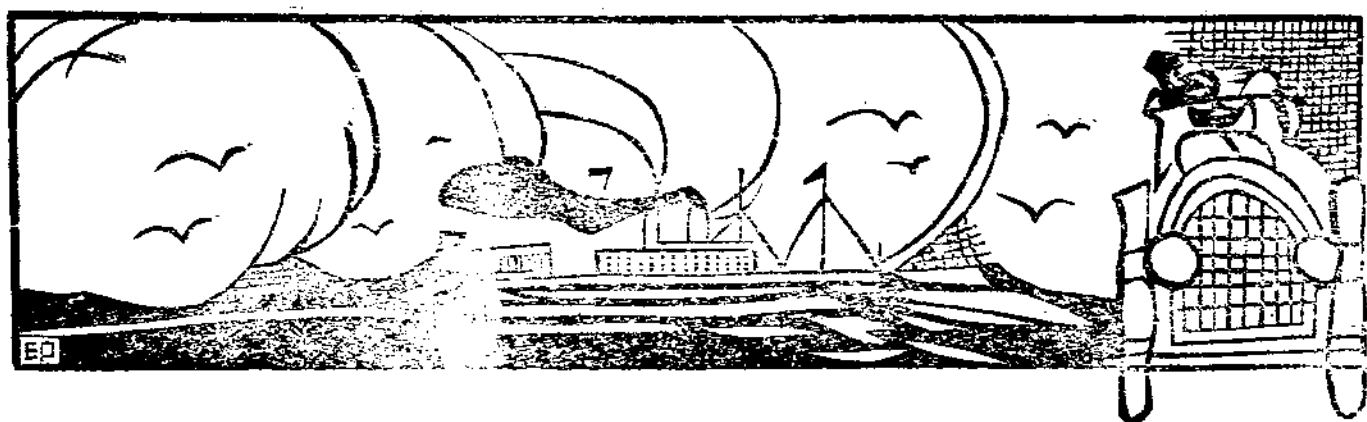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囑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目錄

——第一卷……第二期——

(一) 總理紀念週崔主任報告……………一一二

(二) 問題討論

第一次議題：

農村凋敝亟待救濟試詳究其癥結所在擬具救濟辦法以對……………(省政府秘書處提)……………三一三

發言人：

1、會員陳源湘……………三一五

2、會員章炳若……………五一五

3、會員胡延禧……………五七七

4、會員汪 轄……………七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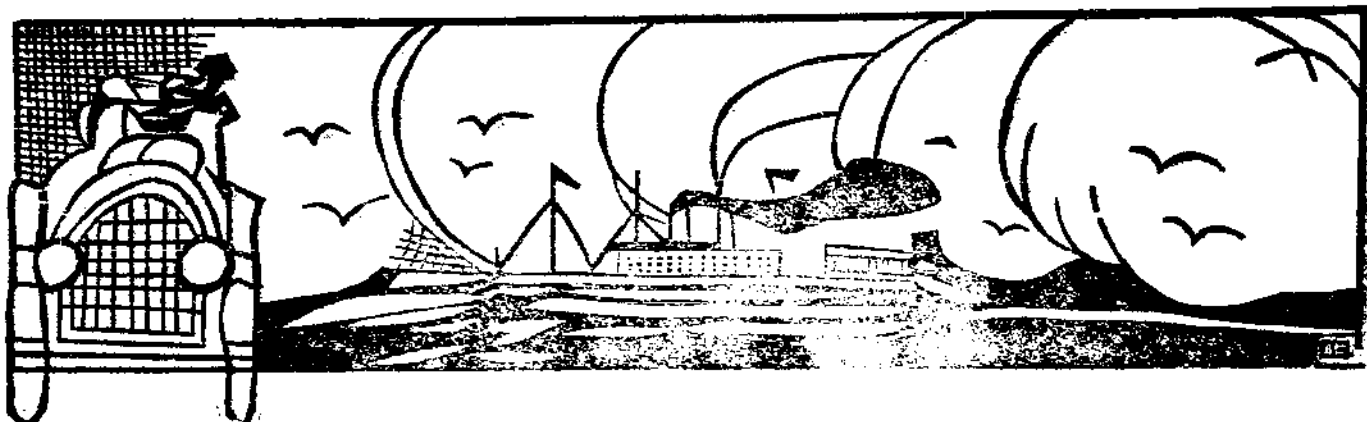
評判人：省政府秘書主任萬自逸……………八一〇

馬廳長評判詞……………一〇一三

第二次議題：

縣地方附加前奉財政部令以不超過正稅為原則皖屬各縣地方附加即以田賦而論若將保安自治教育建設公安等費合併計算莫不超過正稅竟有超過兩倍以上者推究其原因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二期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目錄 二

大約自治等項合併計算均不超比惟將保安附加添入則不能不超過正賦但各縣保安隊
 係視地方之需要規有定額倘若減少則自治堪虞各縣多有以「畝捐」「義務捐」等名目
 代之然實際是田賦附加之代名詞掩耳盜鈴實非正辦究竟如何辦理請共同研究具體辦
 法……………(財政廳提)……………一三一—一三三

發言人：

- 1、會員李博如……………一四一—一四四
- 2、會員吳昌澍……………一四一—一四六
- 3、會員劉武壽……………一六一—一七一
- 4、會員舒禹漢……………一七一—一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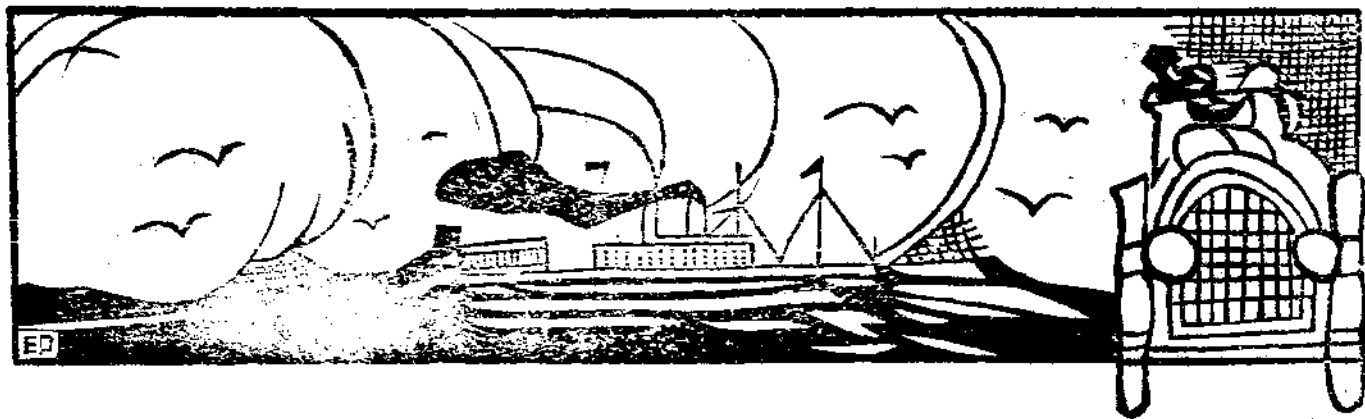
評判人：財政廳科長許質卿……………一九一—二〇〇

第三次議題：

辦理農村教育應行注意之點……………(教育廳提)……………二一一—二二一

發言人：

- 1、會員何 頤……………二二一—二二三
- 2、會員劉文鑾……………二二三—二二三
- 3、會員高步青……………二三三—二三四
- 4、會員曹鳳巖……………二四一—二四九



評判人：教育廳秘書鄭鶴春……………二一九—三五

第四次議題：

保甲為清鄉要政在此剿匪時期尤須認真舉辦以靖匪氛惟查各縣最近情況每多下列兩種流弊一各保甲長對於條例所列職責漠不關心徒具形式毫無成效二各保甲長濫用職權魚肉良善武斷鄉曲甚或包庇奸宄影響治安以上兩種現象應如何整頓始可祛除其弊

收保甲之實利……………(民政廳提)……………三六一—三六六

發言人：

1. 會員汪福華……………三六一—三七七

2. 會員陳忠超……………三八一—三八八

3. 會員戴德滋……………三八—四〇〇

4. 會員許克久……………四〇—四一

評判人：民政廳視察員何 昭……………四二—四三

馬廳長評判詞……………四三—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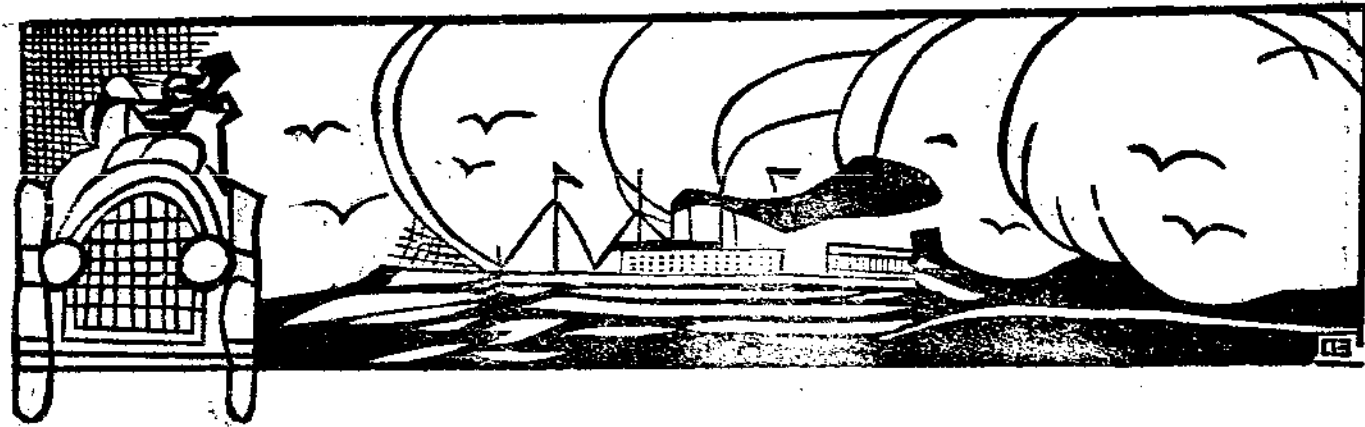
(三) 專家講演

1. 中國教育改造之途徑……………(郝照初)……………四六—五三

2. 對於戰爭應有之認識……………(曾廣參)……………五三—五六

(四) 論文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二期 三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目 錄 四

- 1、農村凋敝亟待救濟試詳究其癥結所在擬具救濟辦法以對……………(王迺琦)……五七一六〇
- 2、同上題……………(陳潤秋)……六〇一六二
- 3、對於整理各縣保安經費之意見……………(曹鳳嶷)……六二一六五
- 4、關於整頓各縣保安隊保甲及壯丁隊之建議……………(吳耀椿)……六五—六六
- 5、整頓保甲問題……………(汪毓鍾)……六七—六九

(五) 法 令

- 1、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七〇—七五
- 2、修正安徽省公務員任用資歷審查委員會規程……………七五—七六
- 3、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辦事細則……………七六—七七

(六) 會務消息……………七八—七九

(七) 附 錄

- 本會公役服務規則……………八〇—八二



一·報 告

崔主任在本會第一次紀念週報告詞 十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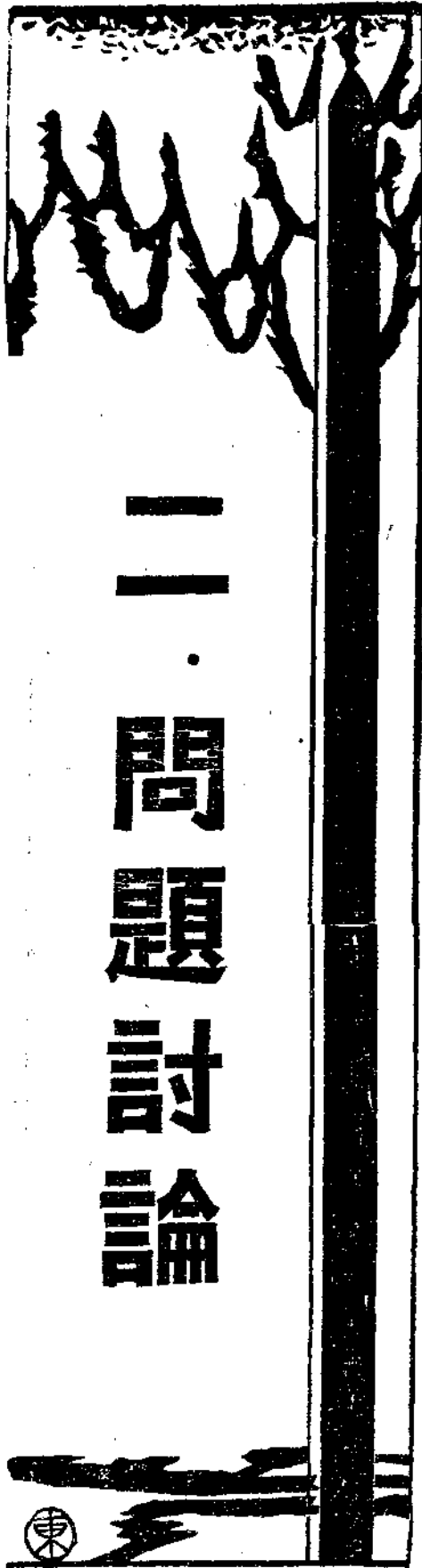
今天是本會第一次舉行 總理紀念週，按紀念週的儀式，有主席報告一條。本會開會未久，即上星期種種情形，大家都是知道的，毋庸再說。我想下次 總理紀念週，最好到省政府去；因為可以聽着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種經驗，以為日後各會員行政之方針。本會會員人數原為八十名，現在僅到六十餘人，其中有出差請假，以及未到會者十餘人。人數既少，則每次討論即宜增加一人，上週是每次三人，以後改為每次四人講演，一月中每人也可輪流演說一次。但各會員講演時，務求實際，與所討論的題目，不可相離太遠，更不可空談理論，閑言太多，致誤評判人之時間。如各會員要想多說，可於下午不在研究的時間來會講演，亦無不可。要是歡喜做論文，亦可以繼續送來。前天某會員問日記冊子可以請人代作否，此事

絕對的不可，要曉得我們不久即為公務員，如此說話，實不合公務員資格。再會員說話常過分際，走入極端。這更不可。試看中國聖賢學說，可以相傳者，因為內容謹嚴，不走極端，所以垂之久遠。凡諸事一走極端，必生變化，蓋無轉圜餘地故耳。再看一部二十一史，凡政治舞台上許多失敗者，皆是走到極端，不可挽回，吾人可為鑒戒。再談到日記冊子裏面的文字，不可草率，須要簡練。這雖是一件小事，如過疏忽，則做大事亦無足觀。古今多少賢哲豪傑，其成功方法雖有種種不同，然一按其立身實際，無不從謹嚴上用功夫，蓋苟簡則放肆，放肆則廢弛，何事尚能做成。天下士中人資質甚多，所以望諸君效程不識，不願諸君強學李廣也。勉旃！

補白

——節錄曾國藩語——

求入之道，須如白圭之治生，如鷹隼之擊物，不得不休，又如蠅之有母，雉之有媒，以類相求，以氣相引，庶幾得一而可及其餘，大抵人材約有兩種，一種官氣較多，一種鄉氣較多，官氣較多者，好講資格，好問樣子，辦事無驚世駭俗之象，言語無此防彼礙之弊；其失也，奄奄無氣，凡遇一事，但憑書辦家人之口說出，憑文書寫出，不能身到心到口到眼到，尤不能苦下身段，去事上體察一番。鄉氣多者，好逞才能，好出新樣，行事則知己不知人，言語則顧前不顧後，其失也，一事未成，物議先騰，兩者之失，厥咎惟均。人非大賢，亦斷難出此兩失之外。吾欲以「勞苦忍辱」四字教人，故且戒官氣而姑用鄉氣之人，必須遇事體察，身到心到口到眼到者。趙廣漢好用新進少年，劉晏好用士人理財，竊願師之。



二. 問題討論

第一次議題：

農村凋敝，亟待濟救，試詳究其癥結所在擬具救濟辦法以對

省政府秘書處提

時間：……十二月十一日——

1. 會員
陳源湘
發言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農村經濟破產，已到普遍之象，政府對於這個問題，非常注意，實覺得我們有研究的價值。我想農村凋敝，是海禁大開後，國勢日衰

故。查各省有各省特殊之原因，各縣有各縣特殊之原因，我們想救濟辦法的人，好像醫生一樣，先要詳細考察病源，然後再開方下藥，所謂對症發藥是也。就江西湖北而論，其農村凋敝原因，是受共匪之蹂躪與騷擾，不能使人民安居樂業，以致老弱轉乎溝壑，少幼散於四方，流離失所

。人民日貧，其重要原因，不外政治不良，人民不安定之

，無所依歸，以廣東廣西福建而論，乃華僑在海外貿易，經濟破產，以致影響農村。以本省而論，皖南皖中各種附加稅太重，皖北因荏苒遍地，以致農村破產。以江蘇浙江而論，是因文化開通較早，而人民愛用舶來品，國貨不能暢銷，所謂外來工業品侵入之所致。以四川而論，為歷年軍閥內戰，錢糧已徵至民國六十年，故民不聊生，再以西北各省而論，連年大旱，土地少植森林，雨水不能調和之所致也。此外還有重大之原因，即中央政府，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夏，所發公債達十萬萬六百萬之多，最近聞又有舉行公債一萬萬之說，以償還抗日時期各銀行所墊之軍費。因此所有鄉村流動資本，多被都市吸收，一時農村經濟窘迫，非常嚴重，而都市之中，則銀貨充斥，甚至銀元價格，忽跌至銀行兌換所價格以下。加以吾國稅捐奇重，內亂不已，作他種事業投資，較不如作公債買賣，可以多得高利息，於是流動資本，相競投作消費公債，而證券交易所，搜攬盛行，現款從甲手轉至乙手，繼續循環，本流出交易所範圍以外，此種現象，所謂投機過剩，或投

四

機過甚，任資本主義金融流動國家，已足致引起恐慌，而在我國尤足以使農村經濟偏枯，促進農村經濟之凋敝。再者吾國洋米進口，大都是安南仰光西貢英屬印度暹羅等處，每年約計一萬萬金元，而麥尙不在內，如此鉅額金元，倘不加徵進口稅，則每年之現金，均到洋商之手矣。昔日吾國因關稅束縛，不能加徵進口稅，現關稅自主。當然可以徵稅，但實行洋米徵稅，在關稅政策上，非為財政之收入，而為產業之保護，是不可忽視的，鄙意可用此稅款，而作復興農村之需也。復以廣東而論，每年必以一萬萬之毫洋購洋米，但在昔均由長江運來，近年悉由安南仰光等處購辦，蓋由彼處購辦，運輸甚便，價格亦廉，但長此以往，如是鉅款漏卮，數年後經濟破產，將不堪設想。苟我國內經濟組織完備，粵漢鐵路完成，則湖南剩餘之米，定可輸往粵省，而粵省素以鹽產見稱，則以多餘之鹽，換所缺之米，既可免一萬萬之毫洋之漏卮，且可調劑國內經濟。茲擬就救濟辦法，有三：（一）農村制度不完備，須積極改良，（二）土地整理法不良，須詳密調查，從新管理

經營，(三)農村技術方面，須極力改進，尤必須設立農事試驗場。惟第三種，最有關係，不可忽略，但人民力量有限，不易入手，須有政府幫助。總之救濟農村，須先除去障礙，再談到建設，然後農村復興，繁榮可期。

2. 會員 章炳若 發言

此項問題、方纔陳會員已詳細說過，謹再就狹義方面，略為補充。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

五，是農村之興衰，關係國家之安危甚大。顧自革命完成以後，國家表面日趨重於農民謀利之一途，而事實上竟適得其反；厥故何耶？本會為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姑就安徽一省而論。本年安徽各縣秋收豐稔，生產過剩情形，大抵相同，而農村所得之結果，及其狀況，則各有不同之點者。蓋一由於治安方面，皖北農民大多流離失所；皖中間呈不安之狀；皖南則一如昔年之情景。一由於社會經濟方面，年來工業不振，商務蕭條，社會金融，極形凋敝，本年農業雖云豐收，而糧穀極賤，價賤即所以傷農也。以上二者，要為本省農村凋敝之癥結所在

。茲欲為救濟之計，必先求安定之法；農村果能安定，則其他工商及一切事業，均隨之而安定。四野始無流離之嘆，司農必有便裕之籌，吾知內訌外憂，自可消弭於無形也。安定之法維何？曰排除障礙是也。障礙維何？一曰土劣，二曰匪共，是在當局者運用政治及軍事力量，益以忠勇不撓之正氣以剷除之，則得矣。如是而農村安定，工商樂業，同時再按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規定興復農村辦法，以求農村建設及其繁榮之道，則庶乎其可也。

3. 會員 胡延禧 發言

適纔陳章兩會員，對於農村凋敝，認為由於天災人禍，與內憂外患所造成的，此言誠然，對於救濟方法，亦頗發揮盡致。但就本席個人的觀察立論，對於此種問題，以為欲謀救濟方法，須先明瞭農村所以衰落的癥結所在。現在農村凋敝可謂達於極點，其癥結所在，要有數種，所謂天災人禍，與夫內憂外患，固其原因之一種，實則由於農村經濟枯竭，與農村組織不良，是一極大的主因，蓋經濟力不足，以致農業上如水利交通教育種籽等等

，皆無法改良，農產物因之不能發展，組織不良，以致農物之產銷，無法調劑，甚至經濟上益不能流轉，所以近年以來，農村日趨衰落，其本身直接間有破產之虞，間接社會上工商百業，亦莫不受其影響，或呈露一種不景氣之現象；中國自古號稱農國，農產之富，甲於全球，近則比較俄美日印諸農國，反形落後，其原因即不外乎上述之兩點。

。況中國向無極大之耕農，大多係中小之農，尤以小農居最多數，小農耕地，率皆至多不過三五畝，姑就自耕而言，例如八口之家，耕地五畝，農作歲入，以至高之物價計算，每年不過二百元左右，而其一年之支出，如正附雜稅之供給，兵差徭役之支應，疾病醫藥之消耗，婚喪慶弔之酬應，房屋之修葺，僱傭之工食，子女之教養，以上種種，均屬不可少之開支，爲數亦屬不貲，無一不取給於此。若係佃農，或代耕農，則更有三分之一的租課之完納，此外所餘無幾，以之供給全家的生活費用，欲不提襟見肘，能乎不能？古人有言，「賣絲糴穀，挖肉補瘡。」不啻爲今日之農村寫照。況以全國計算，耕地不過一億零三百七

十六萬一千頃，而人口與僑民不計外，不下四萬萬六千餘萬人，平均分配，每人所得耕地，尙不及五畝，其農作收入，更可想見，職是之故，農村經濟，焉有而不凋敝，農民生計，焉能不陷於枯竭之境。近來政府，迭有明令，頒佈農民借貸所，農村合作社，互助社等辦法，以及設置農民倉庫，法良意美，既詳且盡，洵爲及今扼要之圖。無如各地方政府，皆感於經費困難，多未及時舉辦，以致物產壅積者自壅積，人民凋敝者自凋敝，此即由於經濟不足所致，並非如美國之農村恐慌，是由於生產過剩使之然也。

爲今之計，在此農村恐慌緊迫的現狀之下，欲求解決此種問題，須責成各地方政府切實負責，先從農村的組織着手，從速在地方公款項下，酌拉一部份，或將地方公產，向外抵借現金若干，開辦農民借貸所及合作互助等社，救濟農村目前的現狀，一方面另行設法籌款，組織農民銀行，爲農產週轉機關，同時對於農村的各種事業，如水利交通教育種籽等等，均須由官廳指導，加以改善，對於農物之產銷，亦須有精密之調查與計算，由官廳爲之設計與調節

，使生產無壅滯之虞，而人民得經濟實力扶助，則農產自可得充分之發展。再於田賦加以整理，並減輕一切浮雜，担負，庶幾農村凋敝，可得澈底的解決。庶乎繁榮有望了。此本席對於救濟農村的意見，大略如是，請付公裁。

小會員 汪輔 發言

農村凋敝之原因，既經各會友反覆推詳，並擬具救濟辦法，所謂對症發藥，自無不中肯綮。輔學識淺薄，對此本不能再置一詞，惟農村凋敝，為吾國現今之普通象徵，各個人對此普通象徵，因觀感之不同，則所擬具體之救濟辦法，自亦不無異同之處。謹就個人所及，擬具體辦法，以資救濟農村之參考，至所見之是否有當，應請評判員主任與各會友教正。

農村凋敝之原因，有遠因，有近因；分之為三。(一)帝國主義之侵略，(二)軍閥官僚之榨取，(三)土豪劣紳之剝奪。除此三大癥結外。而有天災匪禍，在在予農村以極大之打擊，致演成一般農民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之感，惟以上三點，以及天災匪禍，乃為農村凋敝之遠因

或近因，而非現時的癥結。故政府的救濟方法，亦處處對症下藥，以吾皖論，如興築淮河流域之水利，長江流域之堤防，設立農民貸款所與農民銀行，他如急賑工賑冬賑等，不一而足，然則對於農村之救濟，未始非竭全力以亟亟圖之。然而農村之凋敝也如故，農民之流離轉徙也亦如故，既經對症下藥，予以適當之救濟，而不能日有起色，則其中必有其他癥結在。癥結為何，曰；厥為缺乏統一機關，及人民未能與政府切實合作。爰就兩點，擬具辦法於次。

實行農村統制

- 1、組織設計機關：關於農村統制事項，必須有整個之設計，其機關以各地方行政長官組織之，以便一面設計，一面即行推行，無輾轉牽制之弊。
- 2、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應即屬於政府，如另組織機關，專司執行等事，則易與行政機關職權混淆，發生政出多門，事權不一之弊。

統制項目；

- 1、土地統制：如土地改良的指導，土地使用之限制，土地價格，社會增益之處理，私人土地的收用，墾荒等。
- 2、金融統制：如取締高利貸，組織信用合作社等
- 3、生產統制：如籌辦集團農場，改良技術防災等。
- 4、運銷統制：組織運銷合作社，減低運費及稅捐，維持米

□省政府祕書主任萬自逸評判

今天奉 主任命，來此參與盛會，十分榮幸。此次討論農村問題，本人是個鄉下人，對於農村情形，略可知道一些，是以對於諸位會員演說，略有貢獻，與各位會員談談。剛才大家演說的，都有深切的研究，甚佩甚佩。陳會員把全國及本省，農村凋敝的原因，說的很透澈，救濟辦法，亦甚適宜。章會員對於救濟農村辦法，以安定社會為主要。胡會員以改良農業，活動金融，為救濟農

價等。

上列各項，完全由政府規劃，責成地方政府執行，以期力圖與農民合作，共同努力，以挽狂瀾，一得之愚，仍希指正。

村先決條件。汪會員以多設農事試驗場，從事研究，說得都是很中肯的。再把各會員所演說的，參以鄙見，貢獻貢獻。剛才陳會員說的中國農村可分別珠江流域，長江流域黃河流域等地方，以天時人事交通地方種種關係，加以分晰。但又有不同，如蒙古，如西藏，如雲貴瀘蜀，又有橫說過來，此種範圍太廣，我們還要語不離宗，就安徽說安徽，也就可以推測到外省。我天天心裏想着：中

國農村及種種之分晰，其南北不同，不在江，不在河，而在淮，其土地上，產物上，人民生活上，以及其他種種絕對不同。蓋淮北則黃壤白壤，南則塗泥，北宜麥及雜粉，南則宜稻穀。孟子所說的「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涵皆盈，其潤也可立而待。」到淮南就講不通。又如「橘逾淮則爲枳。」又如婦女「淮北入廁，淮南用圜。」這種區別處，我嘗分晰過有百十種，淮河如何轉移，一切皆因之變更，若江河南北，無大差別。譬如從淮南起，向南再走三百二百里，及三千二千里無大差異。從淮北起，向北再走三百二百里，及三千二千里，均無大差異。而水只一衣帶水，跬步間大有不同，故對於一切，均極有研究之價值。而淮河流域，即在本省境內，故

適當之研究，最爲主要。章會員安定農村一語，最爲扼要，此並非一半句話，所能說盡的。胡會員，汪會員，說得亦切實，但有爲各會員所已說的，有另發明的，而興復農村，多設農事試驗場，爲多數主張，我覺得意思都是很好。同時又覺得各地情形不同，第一要實行，第二要量財力，第三要得人。同一事也，此縣行之而收效，彼縣反成弊端，此虛應故事之病也。甲縣與乙縣不同，或者甲縣財力有餘，乙縣捉襟見肘，若都要應有儘有，所謂不度德不量力，大縣小縣，其相差不可以道里計者，安能比而同之耶，故歸納於得人。再進一步推開說：古今言政治者，大半是根據於科學的，即如水利一項，南方是到處可辦的，北方水利是很有限的。

最近陝西涇陽龍洞渠是極偉大的，而北方之渠皆資於長年不斷之活水，故河南賈魯河之渠，民國初元興辦，即以水小而失敗！故北方普通上就談不到水利二字。故北方在除水患，南方在興水利；北方農民之爭，在水之出路；南方農民之爭，在水之來路；此絕對不同者。又如種樹一項：南方農村濃陰遮護，北方則童山濯濯，這於地理上也大有關係，不單是書本上紙片上，可以得來的。故本

馬廳長評判

頃聽四位會員講演：對於本日的題目，都很有見地，並經萬秘書主任評判，詳切指導，業已發揮盡致。茲再就農村凋敝的原因，和救濟農村的辦法，略為補充幾句。吾國

人認安定社會一語，是治本的。至作事去先將利弊看清，然後着手。做官爲好官，治家治事，也可以站得住。至興復農村，管理糧食，調劑金融，中央政府、蔣總司令，均有詳細之計劃，嚴密之章則，要看透，要實施，則農民之幸福，農村之增進在是矣。若再想別的方法，不惟畫蛇添足，恐將治絲益弊，請諸君再加討論，以爲此案問題之結果。

詞

農村凋敝的原因，頗爲複雜，有屬於本身者，有屬於政治方面者。茲再分別加以說明：（甲）屬於農事本身者：此項又可分爲二種：一，經濟組織的欠缺。農村的繁榮，必

須農村中的金融能夠活動，然後各種農事企業，纔可隨時進展，日即發達，泛觀各國農村中的經濟組織，無不異常完密，只要有一種改進生產或是運銷方法的企圖，即有充分的金融，以爲之助。所以他們的農村，是時時在進化中的；吾國農村，則適與之相反，各種經濟組織，無不欠缺，農民需用金錢的時候，即不免受一般奸商的高利盤剝，甚或因費無所出，坐視田土之荒廢，而無法墾植，這種情形，隨處皆可看到。二，生產方法不改良。現代農業技術，日有進步，但是我國仍沿用數千年相傳之舊法，所以農產物在量的方面，日見減少；質的方面，又日見粗劣，這也是無可諱言的。(乙)屬於政治方面者：此項亦可分爲二種，一，關於外交

者。查我國向因關稅不能自主，藩籬盡撤，洋米及麥棉等品，盡量傾銷，侵奪吾國農產物之銷路，以致農村金融，愈陷於無法周轉之絕境。二，關於內政者。此層全會員頃間所言，業已詳盡，總而言之，不外匪共之騷擾，稅捐之繁重，以及貪污土劣之剝削等項。以上所言農村破產之原因，必先認識清楚，然後對證下藥，擬定救濟方案，始可適於實行。除關於外交方面，已由中央提高米麥入口稅，並另加傾銷稅，以資抵禦外；茲就考察所及，擬定三個階段，分說於下：一，安定農村。農村秩序，因匪共之擾害，及土劣之剝削，刻刻有破壞之危險，農民終歲勤苦之所穫，不足當匪一朝之摧毀，所以凡被侵擾的地方，固然是十室九空，即未被

侵害的地方，也因生命財產，不能有鞏固的保障，一般人都存着苟且偷生且以永日的心理，各項事業，何能推進。所以當前最緊要的工作：就是要安定農村。用政治上全副力量，去剿除匪共肅清荏苒，先做到一個夜不閉戶道不拾遺的境界，以滿足人民安居樂業的願望；然後農業破產之救濟，才有端緒可尋。否則一切辦法，皆是徒託空言，終難睹其成效。二，建設農村：吾國農村，向無組織，即偶有組織，亦多是應付公事，並無真實的力量。我們刻下正在積極辦理保甲，這種工作，一方面是為清剿匪共，作安定農村的主力；一方面即可嚴密農村組織，作建設農村的初步。其次，關於經濟合作的各種組織，均須逐次進行，以解決農村的金融問

題。如果政府和民衆，能夠打成一片，通力合作，共起圖功，當不難使今日渙散貧弱之農村，變成一健全活潑之社會。故在今日，於安定農村之後，即須積極的建設農村，以為永久團結的基礎。三，繁榮農村 農村建設以後，當即進行第三階段繁榮農村的工作。在這個時期，不能僅僅在農村本身上着想，必須隨着世界經濟進化的方向往前走，才可收到良好的效果。世界經濟，早已踏入工商業時期，我國若仍徘徊於人工耕耘的農業，及手工業之間，恐終為時代潮流所不許。故關於農業生產的技術，既須力求改進；而在另一方面，尤須提倡工商業，使農產品的用途增加，銷路擴充，才能達到全體民衆，共存共榮底目的。近來有一句流行話；說

是都市要農村化，這是提倡都市節儉的意思；我想將來農業與工商業共同發展以後，現在落沒不堪的農村，一定可十分繁榮起來，倒要變成農村都市化了。綜合來說：我們對

於救濟農村的步驟，先要使之安定，然後積極建設，終於圖謀繁榮，希望大家加以注意。

第二次 議 題：

縣地方附加，前奉 財政部令，以不超過正稅為原則。皖屬各縣地方附加，即以田賦而論，若將保安，自治，教育，建設，公安，等費合併計算，莫不超過正稅，竟有超過兩倍以上者。推究其原因，大約自治等項合併計算，均尚不超過；惟將保安附加添入，則不能不超過正賦。但各縣保安隊，係視地方之需要，現有定額，倘若減少，則治安堪虞。各縣多有以「敵捐」「義務捐」等名目代之，然實際是田賦附加之代名詞，掩耳盜鈴，實非正辦。究竟如何辦理，請共同研究具體辦法。

時間……十一月十三日——

1、會員
李博如
發言

討論此項問題，必先要明縣地方附加之定義，凡屬在田賦項下，正稅之外，附加幾成款項，作為辦理縣地方保安自治教育建設公安等項事業經費，皆統稱曰

縣地方附加。今研究此題，應當注意四點：1、必須根據財政部所頒布之，附稅不能超過正稅之法令；2、必須顧及地方之治安；3、不能全憑理想，應求實際能以實行；4、手續須要敏捷，期不違背民情。至其具體方法，再分兩項步驟做去：1、在皖西匪區縣分，例如霍山，霍邱，立煌，六安，等邑，應分兩項兼顧辦法，即（甲）在上述匪區之縣，刻下千瘡百孔，元氣未蘇，政治重要，全在治安；處此情況之下，所謂自治建設等項工作，均談不到，自當權衡，輕重移緩就急，將自治建設等項附加之款，暫行移作保安經費之用，情勢所在，似應可行，2、匪區縣分之內，當地人民流為共匪者甚多，嗣經國軍克復之後，共匪或逃或斃，所遺產業，為數不資，依據法令，應當全部沒收，以辦地方公益事業，公益之要，莫過治安，似應由各匪區之縣

2、會員
吳昌樹
發言

，將匪產嚴行清理，所得之款，作為地方保安隊經費，2、非匪區縣分，例如懷甯，蕪湖，等縣，兼顧辦法，亦分甲乙兩項，（甲）依據財政部，整理縣地方附加之法令，厲行節約政策，因在無匪患之縣，秩序井然，治安無慮，似可將保安隊，原有名額，酌量減少，以資撙節。然此節約辦法行之，保安隊經費之附加，如再超過正稅，則可暫行一種紳富捐制，斯項捐稅，由縣政府議定征收標準，貧者免去，富者雖稍出款，亦不難於負擔，非如地方附加，雖貧農有田，亦要負擔也。

2、依據蔣總司令命令，迅速編制壯丁隊，藉以輔助保安隊維持地方治安。壯丁隊，如能編制完成，則保安隊，更可儘量緊縮。如此一筆附加亦可不至超過正稅也。以上二項辦法，不過略抒己見還請各位指正。

今天奉命來討論縣地方附加問題，而尤其其是解決保安隊經費問題，本席未有說到保安隊問題以前，先將本省各種附加，簡單報告如下：

(一)自治附加(二)自衛附加(三)公安附加(四)建設附加(五)教育附加(六)義務教育附加(七)建倉附加(八)省築附加(九)契稅附加其他尚有(一)牙帖附加(二)牲畜附加(三)屠宰附加等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因各縣情形不同，故列舉其大概。

以上各種附加，若統計其數目，為數已屬可觀，然尚未完全超過正稅，最近各縣因增設保安隊，以致過費困難，無法籌措，倘加徵保安附加則附稅超過正稅，於是改變名目，不曰附加，而名之曰義務捐，或曰獻捐，以避免附加名義，試探究其經費之來源，仍不過變相之保加安隊附而已。

本省自二十年度水災後，農村破產，財政竭蹶，保安經費在事實上已無法可籌，而各縣所以巧立名目，擅加人民負擔者，實因以前尚有民團保護地方治安，自民團改編為保安隊後，各縣地方防務，端賴保安隊維持，而保安隊之能否效命於地方，以及組織之能否健全，尤賴餉糈之充足，故保安隊經費問題之解決，關係地方之治安，至為重

大，自非慎重整理，確定經費，不足以資保護，此各縣變相保安隊附加之所由來也。然依照財政部頒發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凡附稅已超過正稅各縣，不得再有增加，並不得以獻捐或臨時捐巧立名目之限制，是保安隊經費籌定，則有如上所述之困難，若帶徵附加，又為法令所不許，此財政當局為兼籌備並顧起見，特提出是項問題，廣徵詳討，其目的不僅在解決附加問題，而尤其在解決保安隊經費問題也。

茲謹將解決保安隊問題及附加問題，分別擬具解決各縣保安經費辦法，及解決附加辦法，藉供研究。

(甲)解決各縣保安隊經費辦法；

(一)治標辦法 遵照總司令部頒發剿匪區內各民團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各縣保安隊由各縣政府酌量該縣財政情形，槍枝多寡，及防務需要，擬定應採用何種編制，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附具意見，轉呈保安處核定之，(下略)。仰見總司令部對於保安隊之編制，尚許各縣以財政情形為轉移、本省各縣保安隊既負有剿除匪患維持治安之

重大任務，在事實上無論各縣財力如何困難，對於經費一項，務須確定，然帶徵保安附加，已為法令所不許，若聽其自然，又為事實所不能，故本席以為（一）應視各縣地方匪患情形，以及財政狀況，先將保安隊縮編，其加徵附稅，以不超過正稅為原則。

（二）救濟辦法 倘縮編後仍不合上項支配原則，則斟酌全縣財政情形，以移緩救急辦法，補助餉藉一時之不足。

（乙）解決附加辦法 以統收統支為原則，可分三點辦理：

（一）調查

（甲）由省府派員分赴各縣依照制發表冊，調查各縣方歲入各款，如田賦附加，田畝附加，及各種之雜稅雜捐，以及公產收益。

（乙）調查各縣地方歲出，如地方各款機關之組織，經費之數目，以及保安隊官佐士兵名額薪餉。

（二）整理 詳細調查後，即為精密之整理：

（甲）整理各種苛細重複稅捐之豁免，及歸併。

（乙）分別核減或裁撤各縣地方不急需或可省之縣地方歲出。

（三）剔弊 原定各種徵收流弊之革除，以裕稅收。

教建廳會同分別核定，呈請 省府核准後，分別令發各縣遵照，並仿造具各該縣本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分呈各主管官廳核准施行，嗣後各縣無論舉辦何種事業，凡有關於人民負擔者，仍非經主管官廳會同財政廳依法核准後，不得開始徵收，以副省政府減輕人民負擔之至意。

根據上列甲乙兩種辦法，一方面可以解決保安隊目前經費之困難，同時並可減少人民之負擔，而附稅超過正稅之問題，亦附帶解決矣，以上討論辦法，不免敷淺，能否適用，敬請評判員，主任先生，及各位會友，詳加指教，無任榮幸。

3. 會員
劉武壽
發言

今天所講的題目，是財政廳提出，縣地方附加問題，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同時也是非常困難的，武壽學識淺薄，閱世未深，對於這個問題，簡直是踏破

芒鞋，找不着好的參證，然費神思，想不到好的辦法，若果知難而退，則又為環境所不許，因此之故，所以只得在無辦法之中，想辦法，所謂不得已，而求其次，以我所想的辦法，則分為治標與治本。

(一) 治標方法：治標方法可分三種：

(1) 裁員減薪：凡機關所有閑散人員，一律裁去，至於減薪，凡職員薪金在六十元以上者，雖酌減若干，而仍能維持其中級之生活。

(2) 合併機關：凡行政系統相同的機關，理合而為一，如公安局建設局，雖已併為公安科，建設科，但教育局，與財務管理委會，也未始不可歸併為教育科，財務科。

(3) 清理財政：各縣財政，每多漫無統計，因此往往公款或被私人挪用，或被土劣截留。

(二) 治本方法：治本方法，可分二種：

(1) 清丈地畝：我國地畝，向無確切之統計，年湮代遠，以致經界不清，農民任意開拓，若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二期

能清丈，則一定可以增加收入。

(2) 厲行保甲政策：三代之制，寓兵於農，宋代王安石，創制保甲，雖然失敗，但不是法之本身不好，而是施行者不得人，所謂有治法無治人，(馬應長以前也曾說到)我們如果引為前車之鑑，而不澈底做去，那是非常錯誤的。

以上治標與治本的兩種辦法，並不是空涉理論，是可以實行有效的，未知諸位以為然否，敬請賜誠矯正和補充。

舒禹謨
會員
發言

我國地方財政收入以田賦為大宗，相沿成習，影響民生計至鉅，所以整理田賦，歷代視為要政，而今日情況，尤覺迫不可緩；蓋我國以農立國，經濟關鍵，全在農村，如果農事不修，政治必趨窳敗；歷朝治亂繫於農村安定與否？黃巢大亂，係由佃僮所致，明末流寇，亦原連年災荒所成，自從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以來，榨取壓

迫，已使國內生產，根本破壞，加之連年水旱災侵，益促農村崩潰，此實中國民族之致命傷也，近來復興農村，繁榮農村之議，騰起雲湧，惟復興繁榮，治標治本，非有大量資力莫辦，現時祇有從培養農民元氣着手，或可有望，然培養元氣，第一辦法須使農民負擔減輕，查田賦附加，無限徵收，為近年各地通弊，而四川省田賦，竟有預徵至民國六七十年以上者，中外古今，實罕其例，如此剝削殘奪，奈何民之不窮且困也，即以吾皖而論，雖預征當少，而附加超過者；一倍有卅四縣，二倍有四五縣，此所以使農民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也。農民生計，受此影響，強梁者挺而走險，匪氛囂張，益促農村崩潰，故財部會通令各省：以縣地方附加，不得超過正稅為原則，所以限制徵稅，保障農民生計者，用意至為完善，惟剿匪區內，各省治安重要，安居然後樂業，是故各縣保安隊，必須整理創辦，此項經費如果列入附加，則昔之未超過附加諸縣，亦莫不有觸財部之原則，事實法令已難兼顧，個人管見所及，救濟約有兩點：（一）清察中飽，涓滴歸公；縣

府錢糧積弊之深，莫可言喻；如魚鱗冊秘密私有，除一二稅吏私相授受外，縣長及其他辦事人均不得悉，所以錢糧徵收實數，外人決難揣度，更有飛灑及多收之弊，鄉愚之受其殃者不知凡幾，農民勤苦終歲，汗血之資，為其攘奪，事之不平，焉有過此？故必須積極整頓，整頓辦法最重要者，即清丈地畝使不足憑藉之魚鱗冊，得以改善，而向之大戶不納糧，及私人把持稅收者，分別徵收懲戒，更照目前狀況，公共產業例不收稅，亦足影響稅額，不妨依照民田稅率，減輕徵收，其他應升科者，亦厲行之，如能經此整頓，則以前種種積弊可除，而稅收數額必定大增，保安經費，自易籌措；其超過正稅之附稅，亦可豁免，庶幾復興農村，不致空談，（二）賦稅合理，免除轉嫁：國家賦稅須合學理，田賦苛重，是否合於學理，茲僅就亞丹斯密租稅原則而察之：第一平等原則：納稅應視人民富力而公平徵取之，我們知道貧富不等，他的錢數效用即是納稅能力，就不平等，所以近來各國都實行累進稅率，第二確定原則：田賦在稅收中之所以優異者，就是確定可稽，但

因櫃書把持，仰其鼻息，已失優點，第三最少征稅原則；我國一切稅收徵收費，表面上甚為低減，但夷考其實，則中飽侵蝕，往往超過稅額而有餘，現時田賦之不合理，可以概見，夫工商納稅，俱可轉嫁其擔負，惟農民無可推諉，是故輒近各國賦稅政策，俱盡量發展直接稅而減少間接稅，個人以為我國賦稅政策亦應如此，庶幾稅及其人，稅適其人，稅責轉嫁之弊，可以泯除矣。

此上三者，係根據財政學理論，及田賦徵收現狀，至於本題討論要點，及個人私擬辦法，略述如下！

財政廳科長許質卿評判

主任：各位同人：毛廳長因公不能到會評判，命兄弟來與大家討論，我對於財政學識很淺，未敢妄參末議。今天討論的題目，係財政廳提出，已經四位會員，分別發言，要歸納起來，各有各的見地不同，劉會員主

整理田賦，必從清丈着手，緩不濟急，現時保安經費，再謾以為祇有暫時再在田畝，附加臨時保安捐，由政府明白宣示加徵年限，如期取消，此事容或違背財政原則，但在剿匪時期，為事實需要，權宜通融，或可邀准；且此項臨時保安捐，祇要保甲壯丁隊辦妥，即可取消；人民為安居樂業計，暫時忍痛輸將，自必樂願，惟人民自衛武力既備，（即保甲制度完成）保安隊或全體解散，或酌量減少，審度情勢，辦理自易，是否可行？敬乞

評判。

張裁員減薪，合併機關，現在各縣似無冗員可裁，無機關可併，惟清理田賦辦法，這是所見的不錯。李會員主張將匪區分別辦理，係屬目前救濟辦法。惟吳會員主張積極的酌量分配，消極的移緩就急，最好，尤以全縣

統收統支辦法，爲探驪得珠之論。舒會員按諸原理，及地方事實之論，施行調查財政，減少農人負擔，均爲本題對症發藥，尤以按諸經濟學原理，施行納稅意見，爲切要之談。現在總結起來：查安徽六十一縣，兩加超過正稅者，三十四縣，未超過者，廬江六安兩縣，附稅超過正稅，兩倍以上；立煌新成立，未入統計。根據明令，附稅不能超過正稅，全省之中，東流附加最少，也有四角餘，其他附加較輕者，均係八九角之多；總計全省田賦，實收有三百餘萬元，附加若照田賦比較，收入亦有三百餘萬元。如各縣田賦，每元附加一元，不超過正稅，儘足夠用，最好把全省稅收集中，統收統支，以兩成爲

總預備費，四成爲保安經費，其餘爲教育、自治、建設、等費。把保安隊附加，提到保安處，按數發給，則有相當的統計。但保安隊駐地，應在扼要地點，指揮較爲便利，亦可符合本地情形。其力量應由保安處集中，不必由縣政府經手，須有通盤計劃，勦匪既易，訓練不難。附加稅的多少，也應當通盤計算，統收統支之權，屬於財廳，這才是有統系的辦法。我們總理對於地稅的辦法，是按地價百分抽一，安徽將來也可以遵照實行，但亦須統收統支，現在江蘇省上海地方，已經實行，茲事體大，諸會員如有其他好辦法，可用書面送廳，以求最後的結果，這是兄弟之所希望的。

第三次議 題：

辦理農村教育應行注意之點

——時間……十二月十四日——

1. 會員 何 頤 發 言

中國以農立國，農民要佔全體人數百分之八十，現在各縣貧苦農民，天災匪禍，相逼而來，教育自然是要緊的。今天講題，可以說是要算本會開會以來最重

要之講題。不過目下各縣教育當局，對於農村教育還未有若何計議。如懷甯一縣，有完全小學幾所，其性質與省垣實驗小學相同，此外有初級小學二十餘處。採取四二制，高初兩級合算起來，有六年之久，初級有四年之久，假定校址固定講台，黑板，儀器，設置完備，距離學校較近之生計不感困難的人民子弟，自然可以進去，惟一般貧苦農民，則屬望塵莫及。其生計較好一點的農民之子弟，要留在家中看牛做工，生計莫有指望的農民之子弟，要送到人家看牛做工，那裏還能進到該種學校呢？此外還有兩種私

塾，其一為兒童私塾，比較內容稍好點的，教育局派督學去查屬實改為代用小學，每年酌給津貼學元或三元。至專門寫牛馬田契五言雜字的私塾，教育局就要查封了。其二為經館私塾：此種私塾，教師大抵是前清秀才，或窮舉人，學生家長，以為若將子弟送入目下學校，由小學而初中高中，乃至大學畢業後，還要出洋研究，得一博士頭銜，在公家津貼較少家族，其家長不知要賣去許多田，纔能夠其子弟之用。到畢業後，又無出路，不敢做此種冒險的事，是以願出每年束修至元全元二百元，或一百元以上，而請一位老舊學先生，來教他們的子弟，預備擔門抵戶。但教育局以其抵觸法令，一經查出，就要封閉。我把以上所說的，屬於公的方面，完全小學初級小學；屬於私的方面，代用小學，經館私塾。歸納起來，都與增進農民生產，知

識與技能，及自衛常識，莫有關係。誰不說教育是立國根本呢？但無論外國甚麼好的制度，一到中國來推行，其結果大都以一反比例，凡國內小學學生，升入中學，畢業以後，即以耕田作工爲恥，所以畢業生愈多，社會游民愈多，社會愈不安甯而一般貧苦農民，到了納稅時，去盡納稅義務，以後除非是官府要錢，纔去找老百姓說話。現時保甲長，多非正人充任，尤多魚肉農民事件發生。外國人總是批評中國人，莫有國家觀念，誠是不錯。但照以上情形說起來，叫一般貧苦農民，怎會發生國家觀念呢？因爲已經對於官府，失去信仰心了。我的意思，要想農民有信仰心，就要從農村教育辦理起，而應行注意之點，約有三端：（一）關於延攬教員，應行注意之點：現在大學及專門農科工科學校畢業者，總想在都會或交通便利鎮市，謀一教職員，對於鄉村，莫有願意去的，這是不好的現象。在人家是生產過剩。在我國可以說是教員過剩，此種教員，既不缺乏，毋庸再行訓練，可由教育局長，商承縣長，設法延攬，優以禮貌，曉以國難嚴重，農村破產，不能不急求

救濟，與其在省垣找事，見縣長見科長不容易，曷若肩起振興農村教育責任，到農村裏面去，以做利用厚生的工作呢，但亦應在該縣義務教育經費項下，酌撥若干，作爲津貼。此種農村教員，每月生活之需，免其榜履從公。從前德國戰勝法國，有人恭賀首相俾士麥的功勞，俾士麥答以我無功勞，此是小學教員的功勞，吾國農村小學，當然是重要的小學，農村學校教員，當然是極有價值的教員，不可自己輕蔑的自己。二二關於選用及編訂教材，應行注意之點：凡教育部業經審定之有關於農村教育之課本，當然是要選用，曾記 蔣總司令頒布收復匪區民教育實施辦法內，有說書小調山歌田曲等，均可并用爲教材。照此看來，教材一項，可以課本及書調歌曲并用，是在相攝爲之，總須將三民主義常識，以及衛生自衛生產，并公民常識等列入，以開發其知識。談到生產方法，不須另想辦法，只要實行民生主義裏面，總理所說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就是了。（三）關於教授方法，應行注意之點：農村教育，最好是照山東鄒平縣實驗區辦法，分爲鄉學村學，固然是不

能不有校舍講堂書籍，但如所謂時季學校，要以不違背農時爲原則。以安徽而論，皖北重在麥季，皖南重在稻季，要於農隙時，在地上沙中、或樹林、或露天，以盧荻畫字，均可教授，這種教授辦法，也是根據 總部頒發收復匪區民教實施辦法上規定的，以上所說之點，是否切當，請評判員及主任指正。

2. 會員 劉文慶 發言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統計起來，很爲重要部分。然中國過去教育，沒有注意到下面，所謂爲人文主義，而農民只知世知識份子驅使，國家政事，也就不管，日對於種植，皆墨守舊法，多不合當今科學化的潮流，實爲現在農業上所不適宜。至於文化改進，文化昌明，更談不到。現在教育，是要注意到下層工作，其重要目的，可分爲兩項：（一）注重公民教育，養成良好國民，（二）復興農村，輔導農民，改良種植等方法與知識，使收穫豐富，生產力增加，然後農村自無凋敝之虞。同時還要注意道德。今天我們對於本題研究

之點，略分爲三：①要辦理農村教育，須先提倡識字運動，使人人有識字機會，灌輸防災，人工分配，修治水利，造林牧畜，提倡國貨，及合作事業，從事節儉等，所必需之知識與技能。②要使農民知道三民主義，改善有陋風俗之習慣。③要注重時間與教材。在農隙時間，實施相當之教育，灌輸需要之常識，及適合實際之教材，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對於匪區善後實施辦法，有農村教育，注重實際，切戒形式之規定，正所謂實事求是，不一定要有學校形式，無論何處何時，都可以講解指示，使一般普通農民，皆有常識。總之，農村教育，要適合農村狀況，不可高論，關於農村教育，方式很多，必擇其適合地方農民需要爲原則，這纔是辦理農村教育的本旨。

3. 會員 高步壽 發言

農村教育，極爲重要，因爲我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大半都沒有知識，我們改良他們的生活，增進他們的知識，自非加以教育不可。我們知道的知識，可分爲正規的，非正規的兩種。正規的學校：如小

學，中學，大學等是使非正規的學校；如民衆補習學校，民衆半日學校，民衆夜校等是。正規的學校，其編制課程，均有一定的規定，但施諸農村的，只有小學一項，故吾人辦理農村教育，除兒童得有小學，可有讀書機會外，對於成人教育，自不得不有賴於此種非正規之學校，且農村教育，係以農村民衆爲對象，而以農村爲範圍，即人人須有受教育之機會，處處可作教育之場所。茲述辦理農村教育，應行注意之點：①時間；農民每日操作勞苦，精神不足，缺減讀書興趣，尤其在農忙的時候，最好在冬季，或夜間，隨時隨地，講演普通農民常識，使其易於領會。②教材：要選擇關於農事，及日常生活者爲主要。③教員：凡辦理農村教育的人，不如把自己的地位看高，即以衣履而論，也不可過事奢華，使鄉人不敢與之接近。此外對於農村士紳，尤應予以聯絡，最好聘請他們出來共同負責。因爲農民非常信仰士紳的，一有士紳參加，農村教育，或可進行無滯了。以上三項，爲辦理農村教育，應行注意之點，請各位指正。

會員發言 曹鳳巖

我國自后稷教民稼穡以後，數千年來，國家組織，政治方鍼，經濟命脈，皆以農村爲策源地。在往昔閉關時代，農民能安心畔畝，努力耕耘，無論其有知識與否，但得生產事業，不致變更，國家基礎，即可穩定。

迨乎海禁大開，東西列強，競以東亞爲市場，而連其經濟侵略政策？始則攫於工商，繼乃侵及農產，加以連年內戰，災旱頻仍，農民備感摧殘，農村遂告凋敝，影響所及，國本動搖。故處今日而言救國之道，首在救濟農村，而救濟農村之道，尤以提高農民知識，增益農民技能爲首要；俾對內可以鞏固國本，對外能於奮鬥圖存，此農村教育問題，所以應時而起也。

我國農村人民，就已往歷史考之，非無教育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皆鄉學也；降至秦漢魏晉時代，於鄉學制度，亦仍有庠序塾之別，祇以囿於見聞，罔知改進，良法美意，日就淪亡。論凋敝之因，則由來已久，而凋敝之勢，則於今爲亟。故言農村教育注意之點，其一，必

須明瞭我國現時立國情況；其二，則須詳議農村現時需要事項，再以適合環境為原則，而定教育實施途徑，是乃謂之救國教育。若徒競為模仿，崇尚虛談，則今日不合國情非所需要之教育，即將來貽誤人民為害國家之工具也。謹就研究所得，分晰縷陳於後：

甲，農村現時危急原因之應須注意者：

一，民族銷沉，競演淘汰 我國農民生活，向以守分安命為自然樂趣，數千年來，心理迄無變更，因是對於學識防衛疾病等項，切身利害所關，均不加意研究；甚至婦女兒童之家庭教育，亦屬茫無設計，一切觀念，災害，死亡，興替，均委諸運命。當茲世界人類生存競爭之日，我國組織基本之農民，銷沉如此，淘汰殊可慮也。

一，生產衰落，經濟恐慌 我國已往閉關時代，地大物博，人口稀疏，耕食罄飲，饒可撐持。近以市場所在，列強競相擠榨，外產傾銷，損失甚鉅，而環顧我國農村，無論絲，茶，米，麥，皮，革，棉，毛等類之製造工具，均未改良，生產數量本微，即可十足豐收，已感抵壓；倘

遇凶歉之歲，事事將皆仰給於人，經濟來源，胥為扼制，既成貧弱之勢，蓋有恐慌之虞，來日大難，其將何以圖存也。

一，鄉村散漫，缺乏團結 我國鄉里鄉黨之稱，在昔僅屬虛名，實際並無組織；然守望相助，疾病扶持，猶有合作意味。近自民國以來，內戰迭興。烽火連天，流亡載道，加之最近數年，匪患天災，層出不已，稍具資產之家，類多由鄉而城，村居寥落，勢同散沙，團結既無能力，盜匪日益橫行。甚至地方公共事業，亦以合作無人，鮮能興辦，無怪乎災害之來，而坐視陟夷也。

一，知識愚陋，改進困難 我國農民知識，本無可言，在此農村凋敝時期，政府為鞏固國本起見，方在力謀興復，凡有農村建設，救濟，安定，諸要政，均經分別規定章則，并飭負責人員，切實奉行，似尚無虞崩潰。奈以誨者諄諄，聽者藐藐，功令所至，如水投石，成效未見，阻撓轉多。似茲愚陋性成，積習痼蔽，倘不亟謀啓發，殊難克收改進之效也。

乙，農村現時需要事項之應須注意者：

一，發揚農民民族精神 我國農民，既為國家組織基本，亦且具有忠實，和平，勤樸，耐勞，諸美德。祇以數千年來，帝制相承，壓迫過甚，士大夫都無生氣，農民遂覺萎靡。對於易代更朝，概不聞問，魏晉付諸無論，生滅聽其自然，民族淪滅，危如累卵，必須設法指導，練知奮鬪圖存，否則強隣環伺，虎視鷹瞵，弱肉強食之憂，恐將即在眉睫間矣。

一，改進農村生產事業 我國經濟來源，既以農村為淵藪，則農村事業，即國家事業，農村生產，即國家生產，農民之一切利源，即國家之全身命脈。當此外產傾銷，列強生產方法，競進靡已，經濟枯竭，危急堪虞，亟宜設法領導全國農民，迅於種植，牧畜，森林，水利，等項事業，亟謀改進，以期生產數量，日益加多，或可轉貧為富，轉弱為強，俾與列強爭長也。

一，振導農民團結能力 我國農村組織，雖鮮知注意，但舊有成規，不難復按，如管夷吾之軌里連鄉，王安石

之保甲制度，均為良好辦法。最近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訂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各項條例，計劃周詳，規模闊遠，行之一年，已著成效，但以我國農村，散漫既久，益以災荒潦至，生聚凋零，欲謀團結精誠，尤賴及時振導，俾認識既真，則歷久弗敝，內患外侮之來，當不難於防禦而抵抗之也。

一，啓迪農民政治常識 我國農民知識愚陋，既為新政推進障礙，則欲解除此項障礙，惟有啓迪農民政治常識，乃可以收改進實效。中央各部院，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訂改進農村之種種法規，條理井然，俱臻精到，但以直接奉行者，多為鄉村農民，倘無相當知識，固不可以領略；而無政治知識，尤不克達於實行。是視農民知識之高低，即可以視新政推進之程度，誠宜設法啓迪，廣為指導，以冀鄉村，均有普通政治常識，則法令不難貫徹，而農村亦有辦法矣。

丙，農村課程教授方法之應須注意者：
一，規訂課程適合需要 我國自滿清以迄民國，數十

年來，內感已往政府之顛覆，外受東西列強之侵侮，創痕重疊，痼蹟爲多。試查國恥紀念表，莫非國民血淚所積成，而讀三民主義內民族一編，所以昭示於我民衆者，尤爲痛切，是宜分別選訂課本，以爲喚醒民族呼聲；至於衛生常識，經濟運用，農業改良，生產樂趣之提倡，生活技能之增進，皆爲農民切近需要，亦即國家大計攸關，甚至軍事學術常識，現行村政法令，更爲農村組織，農村興復之惟一要素。凡茲種種，尤宜於農村教育課本中，逐項選訂，認真啓發，期以適合國情，農情之教程，而爲充分學識之灌輸，庶可因應環境，與國圖存也。

一，教授方法，適合農情。我國辦理教育之教授法，在過去十數年間，師生太不負責，敷衍了事，毫無研求，除天資高尙者，可以接受教學外，其質地魯鈍之生，則人云亦云，終鮮進益。農民思想鋼蔽，知識蠢愚，俾義太高，難期領悟，故一切課本，務取通俗白話爲宜；至於教授地點，教授方式，或學校，或集會，或露天講演，或隨地指陳，總有能使農民了解貫通爲要，萬勿仍蹈國圖吞棗過

事輒忘之弊。至教授精神注意之點，如養成公德，矯正思想，以及團結刻苦等類訓練，尤宜涵育薰陶，循循善誘，俾期納入正軌，樹立風規，似此教授既合農情，民族當可復強也。

丁，農村教育實施步驟之應須注意者：

一，實施成年民衆教育。我國農民地位，關係國家基本，既臻重要，而據教育部最近估計，全國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須受成年補習教育之人民，約在二萬萬有奇，照農民佔有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計算，亦有一萬七千萬餘人，此項成年之農民，在農村內既爲中堅份子，對國家尤爲最近直接負擔義務之人，故按現時我國國情與農村需要言之，亟宜先行實施農村成年民衆教育，根據上述課程，教法，注意各點，分別施行，務達充實限度，使之上而國家，下而本身，俱有相當認識，與相當能力，則國本既固，凡百政治，均能推行順利，而宏實效。所謂農民有辦法，則國家有辦法也。

一，擴充兒童義務教育。我國兒童小學教育，辦理有

年，大致中產以上之家，均有求學能力，至農村窮苦兒童，失學極多，尤其鄉區偏僻地方，益無教育可言，此或由於經濟困乏所限，但亦已往辦教育者，鮮有注意及之耳，農民兒童，即爲未成年之農民，在國家農村民族方面，亦即將來直接繼承之重要份子，故兒童教育，固爲基本教育，而農村兒童教育，更爲國家基本教育，關係之鉅，邁越等倫，是宜於普通教育而外，擴充農村兒童義務教育，但農村無失學兒童，則教育之效用彌鉅，誠哉其不可忽略而輕視之。

一、推廣婦女家庭教育 我國農村婦女知識能力，較諸普通農民，尤形薄弱，而考察農村婦女，除未成年者不計外，其已經婚嫁育有子女之農婦，實爲農村家庭主持內務之人，舉凡訓育兒童，經理家政，以及照料一切農事副業。在農村習慣上，此項婦女，尤爲負有直接執行之責，故爲農村根本計，更須注意，婦女家庭教育，蓋以農村婦女，能有相當知識能力，其所以整理家庭，改造生活，扶植生產，運用經濟等項之助益，亦非淺鮮也。

戊，農村教育辦理途徑之應須注意者：

一，教課時間，避免農忙 我國教課期假，本已規定；但論農村教育，應以農民情況爲主體。我國農民每年工作時間，均有準確之節令氣候，在耕種或收穫農忙之日，全家老幼男女，既須整個加入，幾無隙暇可言，倘必強於此時，按日授課，在事實上，誠不可能；惟宜參酌各地農民耕收習慣，以及季節早遲，分別重訂學期假期，俾其耕讀不致編廢，求學興趣自濃也。

一，教師人選嚴格甄用 我國內地各縣小學，教師人材，多有用非所學者，雖爲人材缺乏起見，但已失去教學原旨，農村教師既須接近農民，所授課程，又應農村需要，即選什師資，尤須適合農村地位爲宜，是必具有農村心理，農民身份，農作精神，農業學術，種種之所必要者，乃可實施其農村教育，而獲圓滿成效，此項師資人材，急切遴選，頗不易易，宜由主管教育高級機關，規訂辦法，通行各縣，就地設所訓練，以能學用相當，不致鑿枘爲原則，則農村教育，或無蹈襲虛空之習也。

一、農村教費籌畫固定 我國教育經費，省縣均有固定之款；惟農村教育，創辦未久，經費尙無着落，雖係經濟枯窘，亦難保無地方把持之弊。經費爲事業之母，農村教育，既宜急速辦理，必須籌定確切經費，各縣原有義務教育經費附加，即可指作專款，其次則在縣有教育經費全年支出數內，規定農村教育經費成份，合併保管，核實支配，則逐項實施進度，或不致有中道廢輟之慮也。

綜上所論，農村危急狀況，現時需要課程，教授，實施步驟，辦理注意各點，是因危急而有需要，由需要而定課程教法，以及實施辦理。在我國教育當局，與教育專家，或已早有規畫，或有不盡相同，願就鳳巖管蠡之見，辦理現時農村教育，重任適合國情農情；而尤以農民缺乏政治常識，遂致政府安定，建設救濟，與復農村種種要政，

教育廳鄭祕書鶴

春評判

諸位：此刻楊長因隨同劉主席，視察女中女師，沒有時間開會，特囑鶴春前來和諸位討

艱於推進。最大之需要：似應根據此項原則，爲訂教育方案，庶教育不致落空，政令得以貫徹，一切農村改進設計，皆有所附麗，而宏救國之規，實收教育之效。因是實施步驟，更應首重農村成年民衆教育。良以成年農民，爲農村思想能力集中之點，而卽實任奉行政令之人，能可予以充分教育，成績當可立見。堯舜之政，在急先務，孔子論治，期月而可，區區所得，亦以此耳。再此次鳳巖所講農村教育課程，及教授方法，因側重於成年民衆方面，故僅就成年農民現時需要緊切而適當者爲言，既屬發所未發，亦可卽以上述程法，推及之於兒童婦女部份，俾救國教育之旨，推廣深入，取用益宏，至其他專屬兒童婦女之課程教法，近來村政著述各家，均有詳備記載，可供參考，是否當，敬請 指誨。

論辦理農村教育，應行注意之點這個問題。剛才聽到何，劉，高，曹，四位的理論和辦

法，覺得大致已甚周詳，雖則各人的說法不同，各人的注意點也有差異，但可以互相補充，綜合起來，可以說，已成了辦理農村教育一個整個的辦法，就理論方面說，譬如講到農村教育在目前含有非常的重要性，過去我國教育的不適合社會需要，以及此後應不拘成規，一以適合農民需要，以期增進生產效率等等的幾點，都可說是很精闢的理論。至於方法方面：有的注意於經費，有的着眼在教材，有的側重於師資，有的主張先成人而後兒童，亦可謂異曲同工，應有盡有了。其中雖不無失於泛論，以及主張上尙不無可分輕重緩急之處，然大致都是立論切實，主張中正，可望坐言起行，也不用個人再縷述了。現在且把個人的意見，提出來，以供諸

位的參考：

我們討論農村教育，對於農村教育的範圍，應該首先弄個明白。換句話說，即農村教育的對象，究竟是什麼，我們首先就要研究清楚。農村教育的範圍，就廣義說，我們可以暫下一個解釋，凡關於提高農民地位和生活，推行農村建設的各項設施，皆在農村教育討論範圍以內，例如農民知識的增進，農民生產力的提高，各項農業生產技術的改進，水利的興修，災害的防免，農民道德的提高，農村風俗的端正，農村各種合作事業的推行——如消費合作，生產合作，資本借貸農產品消售合作……農村治安的保障等等問題，農村教育都負有相當的責任，談農村教育的人，都非注意不可。但就狹義方面

來說，所謂農村教育不外適合農民特別需要的學校教育，和農民社會教育，範圍倒不見得十分廣闊，

廣義的農村教育：牽涉的方面過多，不能在短促的兩個小時內，討論得出具體的辦法，而且就假定能夠討論出具體的辦法，在目前千瘡百孔的我國，人力財力能否做得到還是一個大大的問題，所以我們暫且不去談牠。今日我們所討論的就是辦理農村教育應行注意之點，這個題目，其要點，就是希望在現況之下，探求出切實可行的辦法，並不在高談闊論，玩弄玄奧，結果一步都做不通的理論。因此我們應該縮小討論範圍，專就特別適合農民需要的學校教育，或農民社會教育來立論換句話說，就是我們討論的農村

教育限於狹義的農村教育，這是我們對於本問題的題旨，首先應該認識清楚的。

農村教育，既限於狹義的範圍，那麼農村教育的具體對象，應該是什麼呢？這裏可分兩點來說明：第一農村教育對象就是一般勞苦的農民羣衆，更具體點說，就是下列的幾種人構成農村教育的對象：（一）成年失學的農民（二）成年失學的農民婦女（三）在學齡時期的農民子女。以上三種人，如果個個都有受教育的機會，個個都能受相當的教育，就是農村教育已經成功了。第二點，就是農村教育：應該需要那種的教育形式，換句話說，就是農村教育應該設立那幾種學校呢？上面所說，農村教育的對象，有三種人，所以設立學校，當以適合這三種人的教育需

要爲原則。對於第一種人，應創辦農民成人補習學校，農民夜校，等等教育場所，此等場所的設立，應顧到農民職業上的特殊需要，總以不妨礙她的工作爲條件。故以設立農民夜校爲合宜，且須設立在農隙時期，農忙時即可停止，如冬日農事稍暇，即令各鄉設立此種成人補習夜校，農民必樂於前去就學的，至此等補習夜校的教師，由各學區義務教育師資擔任，校舍即借用各學區原有小學校舍，在担任夜校教學時期內，對於小學教師按月予以津貼，除教師津貼外，書籍紙張筆墨皆由學校供給，亦需要一筆費用，此外茶水辦公等項，亦需費若干，如此計算，需費甚少，而收效却甚宏。這是對於第一種是補救，再就第二種人說：應籌設農村婦女補

習夜校，授以識字，家庭手工業和家事常識等，此種補習教育，如經費人才一時來不及，則可暫緩，因爲我們認爲中國要待舉辦的建設事業，真是千頭萬緒，如果要一齊舉辦，結果一定是一事無成，所以我國目前舉辦建設事業，應選擇最急切最需要者先辦，集中精力，努力邁進，而後始有功效可觀，根據這種理由，我們主張農村成年婦女補習教育，當視人力財力，決定辦理的程序。這是對於第二種人的教育。至於第三種人，即在學齡時期的農人子女底教育問題，此項教育應爲農村教育的中心教育，該農村教育的人，應重特別的意，因爲前兩種教育，是補救的辦法，是亡羊補牢的策略，惟有對於，這第三種人的教育，才是培原固本的根本辦

法，古語說得好「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我們如果辦好此種教育，不僅是救濟農村的最好工具，並且是復興民族的根本方策，諸位將來出去掌縣政的時候，還要再三的注意。

說到在學齡時期的農人子女教育，就牽到義務教育問題，推行此種教育也可以說，就是做了普及義務教育大部份的工作，因為義務教育的最大對象，自然就是農人子女的教育。所以辦理農人子女的義務教育，除了顧慮農民社會的特殊需要外，也可以說，與辦理普通義務教育沒有多大的區別，不過辦理此種教育，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師資問題，經費問題，校舍問題，其實校舍問題，也可包括在經費問題以內，關於師資問題，應即舉行三事。(一)登記，(二)檢定對無資格

者，用考試方式檢定之。(三)訓練，如感不足的時候，各縣自行設立師資訓練機關，從事訓練，或請求省府令行省立師資訓練機關，代為訓練，為統籌分配計，所有師資應一律由行政機關分發任用。關於經費問題，這確是現在一個難題，當民窮財盡的今日，增籌，委實是很不容易的，只有就各縣原有的教育經費切實整理，以期剔除中飽，以裕收入，如仍感不足，最好能以不增加農民負擔的方法，來籌劃一切，為根據無情節省經費起見，我們提出一個口號，就是「學校私塾化」，「私塾學校化」，一面改良私塾，使能發揮學教的功能，一面使學校設備簡單化，因此我們主張多辦簡易小學，短期小學，一室一師小學 (One teacher one room School)

此種小學在美國極盛行，總之凡能使設備簡單，費用節省，而又不損教育功能，我們當唯力是視，以求逐漸推行，而使學齡兒童個個皆能受相當的教育，關於校舍問題，以多利用祠堂廟宇及無用的屋宇爲宜，如仍感不足，或須新建的話，則以建築整潔通空氣的泥牆草房爲原則，此等房子的建造，所費不大，輕而易舉，可利用農隙，徵工建築，則所需經費，更形撙節。

總之上面所說三種人的教育，佔據農村學校教育的全部領域，如果切實規劃，眞眞做到，我們認爲農村教育是暫時成功了。但要切實規劃，上面所說的三種教育，必須注重在一個根本工作的上面，這個根本的工作，就是（一）精密的調查全縣人口，農民有多

少成年失學，農民有多少，農村失學婦女有多少，學齡農民兒童有多少，非農民人口有多少，詳細的逐年調查一次，編成統計，造成冊籍，以作設計的根據。（二）精密劃分學區，分別農村學區，與普通學區兩種，在農村學區內辦農村學校，以應農民之特殊需要，農村學校，宜辦短期小學成人補習學校，簡易小學等等，在普通學區內，辦普通小學，依照部章辦理，分四年小學及六年完小。

關於辦理農民教育的方法，我們已經講了一點要旨，但辦理農民教育應該有什麼目標呢？關於農村教育的目標，依個人的意見，不外兩點：

（一）使農民第一步能識字，第二步能作

最低限度的應用文字。

(二)貫輸農事常識，和政治常識，以爲助進政府，關於政治的及經濟的各種建設的推行。

辦理農村教育，對於這兩個目標，必須同時做到。

至於農村社會教育，應以不定期演講，貫輸農民所必需的政治的經濟的，及一切農事常識爲主，如造林選種飼畜，等等生產方法的改良，以及足以提高農民道德的一切教育設施，並多設農民閱報處，多辦農民可以閱讀的文字，極淺鮮的白話報。實則我們所謂農民社會教育，已經包涵了農村教育廣義的解釋在內了。

統括的再說一句：辦理農村教育，需要

下列一種基本的精神，並須遵照下列原則：

一，辦理農村教育應存窮國民窮幹的精神，人人要抱定我不入地獄，誰復入地獄的宗旨，刻苦耐勞，農教始有推展的希望。

二，辦理農村教育，應注意不增加農民負擔，而能爲農民謀取受教育的機會。

三，辦理農村教育，應選擇最急切最爲農民需要的來先辦。

四，具體方案，根據各縣實際情形個別擬訂，由本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五，辦理農教，應不拘成規，獨出心裁，總以謀農民幸福爲依歸。

上面拉雜的提示了辦理農教的一點概略，聊供諸位的參考，諸位觸類旁通，發揮光大，那更是鄙人所希望的了。

第四次議題：

保甲爲清鄉要政，在此剿匪時期，尤須認真舉辦，以清匪氛。惟查各縣最近情況，每多下列兩種流弊：一，各保甲長對於條例所列職責，漠不關心，徒具形式，毫無成效；二，各保甲長濫用職權，魚肉良善，武斷鄉曲，甚或包庇奸宄，影響治安，以上兩種現象，應如何整頓，始可祛除其弊，藉收保甲之實利。

(民政廳提)

——時間……十二月十六日——

1. 會員 汪紹華 發言

值茲訓政尙未結束，而將入憲政時期，地方自治實爲重要之圖。然地方自治辦理之有否成效，全視乎保甲制度推行之順利程度若何；且保甲爲清鄉要政，在此總部剿匪行將掃數肅清之期，尤要積極舉行。是以民政廳對於本省保甲之辦理，已不遺餘力，各縣均已次第實行，惟雖嚴飭辦理，奈其不努力奉行，對於條例所列之職責，漠不關心，敷衍了事，故不得不籌一相當辦法，以整頓之。爰就管見，述其流弊之概況，及整頓之辦法於後

甲，保甲長流弊之概況

保甲長現在各縣，多半爲土豪，劣紳，及奸賄之徒所充任，查其能爲保甲長者，蓋因其善於夤緣時會，與人民畏其威勢也。泊乎得權，則將條例所列之職責，置之度外，甚至有濫用職權，魚肉良善，武斷鄉曲；若與其沾親帶故，專以情或用事，上既能通於縣長區長下，又可左右一般平民，上下其手，人民遭其蹂躪者，實非淺鮮。是以保甲舉辦於今，未收良好之效果也。

乙，整頓保甲長之辦法

保甲長之流弊，既如上述。然須思一整頓之方法，其法爲何，卽一縣之保甲辦理有否成效，要以該縣縣長爲視；苟一縣縣長，能切實辦理，不圖塞責，則保甲之流弊，自可立除；惟依未見，除縣長須努力辦理外，尙有數點，整頓方法，略述於次：

縣長對於保甲長，須時加以明查暗訪，查得某保甲長，有舞弊情事，立卽將其撤職，另選一有正當職業，素孚鄉望，並熱心任事者補充之，最好加以相當講習，使其能明瞭現行法令。如第二次全國內政報告書內，地方自治改革方案，第二十五條：「對於區鄉鎮等領袖人材，應就當地之鄉望素孚，或有正當職業，而能熱心任事者物色之，并加以相當之講習，以能明瞭現行法令爲合格。……」遵照此條整頓，保甲長自可變劣爲良。

此外尙可照 總部所頒保甲條例，第三十七條：「保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

……依左列各款處罰：

- (一) 百元以下罰金。
- (二) 當衆譴責。
- (三) 免職。

上條所列一二兩款，是按其情節輕者，以處罰之；至若舞弊之情節重大，當以第三款以懲治之。

二

縣長對於各保甲長，須明白其是非，弗聽動輒撤職；倘有保甲長實是良善之人，而因爲事耿直，受人忌恨，遂致招誣，如遇此種情事，須要慎重考覈，將其底蘊探清，始可加以裁斷；若是真正舞弊，到可按其情節輕重，以處罰之，或革去其職；若因爲事認真，致招地方之怨，以至被誣，則不特不加以科罰；而且予以相當褒獎，如此賞罰一明，是非不難立斷矣。

綜上數點以觀，雖不能盡祛保甲之流弊，亦可稍彌其闕；若每加以縣長負責辦理，則吾皖保甲推行之成效，至宏且速矣。

會員
陳忠超
發言

爲政貴有治法，尤貴有治人，保甲爲現時要政，省府飭各縣辦理，不啻三令五申，而各縣皆空文搪塞，察其實際，等於未辦，不特各保長對於條例所列職責

，漠不關心，徒具形式，毫無成效；甚而濫用職權，魚肉良善，武斷鄉曲，包庇奸宄，影響治安。蓋非法令不善，實縣長奉行不力，有以致之。編查戶口，其手續實難而易舉，按條例：什戶有報填之責，甲長有編定清查門牌之責，保長有按月覆查之責，區長有按季抽查之責，有不盡責者，依三十六條三十七條嚴罰之；成績優異者，依三十八條從優賞卹之。縣長本親民之官，宜身入民間，接近民衆，勤求民隱，按冊抽查，周旋之際，辭色之間，力加獎勵，以資鼓舞，百里之小，甯有難治之理。年來法令太繁，甚或朝令夕改，縣長心存觀望，或亦爲奉行不力之一種原因，省府宜通令各縣長，特別注重保甲一項，俾集中力量，以赴事功；且以此爲考成之重要條件，又須時常派人至各縣視辦之地，抽查戶口，觀其填報是否實在，保甲長是

否尙有違法舉動，以定縣長獎懲之標準，如是，則縣長不敢有所隱蔽，而保甲之流弊，亦因而祛除矣。

會員
臧德滋
發言

本題所應討論各點，已由汪陳兩會員，詳晰闡述，均極扼要。茲更就芻見所及者，略加申述於後。

保甲制度，在昔爲良法，在今爲急務，况當剿匪之時，尤爲急務中之唯一要政，顧自推行以來，頗鮮成效；而本題所昭示之兩種流弊，更不啻洞若燭照，若不根本清除，則定法無論如何完備，恐終難收效果。茲謹擬具整頓辦法數項，臚舉如左：

甲、劃定保甲長之事務；保甲長職權，在條例上，雖有明顯之規定；在事務上，則尙未劃分。關於鄉區之一切公共義務，如修路，開渠，護壩，募丁，供差，編查，等任務，爲事至繁，若萃集於保甲長之身，則不免有顧此失彼，含糊敷衍，互相規避之虞。似宜於總部所頒條例範圍內，酌以區爲單位，凡地方一切公益事宜均屬之，由區長於所轄域內，將各保甲長，各個甄別，就其智能，量

材器使。例如某保甲長，夙有防匪經驗者，即使其專辦自衛事宜；某保甲長，熟悉地方情形者，即使其專辦編查事宜，各展所長，各專其責，事務既分，責無旁貸。若就縣地方系統而言，則縣長負指導監督權，區長負統籌（以區域內爲限）支配權，保長負承辦事務權，甲長負幫辦事務權，涇渭一分，可期進度。

乙、經濟之調劑：保甲非臨時事務，經濟爲辦事之母，欲期其發揮效能，自非以財力爲後盾不可。過去各縣保甲經費，有由各保自收自支者；有經省府規定，每月每保經費五元，由全縣財務委員會，統籌支酌，發交各區長，轉發各保應用者。以前者辦法言，固屬漫無限制，征收浮濫，擾害民衆，流弊滋生；以後者辦法言，亦難免畸輕畸重。况保甲經費，按照規定，雖屬無多；但一經就地自籌，即難免刁紳劣董，勾串保甲長，假籌保甲經費之美名，私行敲詐勒索之伎倆，稍有不遂，立加誣陷。故保甲長之濫用職權，魚肉良善，武斷鄉曲等等，未始非其中之一主因。且縣有等差，地有饒瘠，對於保甲經費之籌集，有

不覺負擔之重，而尙有餘力者，有因災患頻仍，正賦猶難完納，財力實有未逮；惟保甲經費爲地方急切之需要，無論財力窘裕，勢難因時廢食，倘不顧慮事實，何以措置裕如。故今後之整頓，似須統盤籌劃，將上述流弊，悉行根本祛除。至改革之方，首宜調查各地生產情形，民衆力量，實行蠲免地方上一切非急要，及疊牀架屋之田賦附加稅，與類似代名詞之各項雜捐，一律改徵保甲稅，稅額比率，仍以田賦爲標準，隨糧併徵，概由省庫專款保管，統制收支，劃一保甲經費，厲行平均支配，務期以此之餘，補彼之絀，減輕負擔，杜絕弊端，設邊遠縣區，有因領解手續繁複，公文往返展轉需時，緩不應急者，亦可由縣府按照保甲額支經費，於應解保甲稅款內，先行坐支，事後准予作正抵解。其有因災害過重，十分貧瘠之縣，（例如本省立煌縣對於行政經費尙難自給。）則准其據實呈明，指由隣縣劃撥，以資協濟；至各保甲長，則絕對不准以保甲名目，擅向民衆勒索分文。勒石公告，懸爲厲禁，違則遵照總部所頒條例，從嚴議處；倘有舞弊情節較重者，或

卽處以極刑，田昭炯戒，藉收懲一儆百之效。

丙、縣長應以身作則努力推行：縣長總持全縣樞紐，爲吏民表率，策治之得失，無不息息相關。本題所昭示之兩種流弊，在表面觀之，固由於保甲長之不得其人，然默加觀察，實繫於縣長一人之身。過去舉辦保甲，縣區成績，未盡優良者，往往由縣長畏難苟安，倚恃僚屬，敷衍塞責，照例承轉，含糊報竣之所致。試一檢閱湖北地方政務研究會刊內載，湖北保安處長范紹蔭先生演詞，略謂：「出巡鄂西各縣時，曾親見各縣長，對於詢及現行要政法令，及保甲事務，頗多含糊其辭，瞠目不知者。」於此可見一般矣。本省各縣情形，雖較優於鄂西；然亦不能不爲覆車之鑒。蓋政者正也，所以政人之不正者也。豈有縣長已身不努力考察，而僅責保甲長盡職守法乎。今後欲祛保甲長之種種流弊，則爲縣長者，首應以身作則，領導前行。當舉辦之初，卽應勤加督率，嚴格攷成。既實施以後，尤當隨時隨地，實行抽查復查密查，設或發生情弊，立卽予以改革，不稍假借，草偃風行，事功立見，孟圓則水

圖，孟方則水方，實亦理有固然也。

以上所舉各項，不過就事實方面略加討論，若夫具體規畫，如慎人選，明賞罰，重宣傳，清戶口之種種要政，則總部均有詳密條例，果能切實奉行，則保甲實利，必可計日觀成；惟鄙人所述各節，是否有當，仍冀 評判員主任：暨各位會友：加以指導。

會友許克久發言

關於保甲長種種流弊，暨今後整頓辦法業由汪陳臧三位會友，發揮了許多很好的議論。現在僅就三位會友所未講到的地方，根據我個人的見解，加以簡單的補充。我們知道，凡是一種流弊的發生，一定有牠發生的原因，我們要想杜絕這種流弊，必先要明瞭牠的原因所在，然後始能訂立根本祛除的辦法，及今後整頓改進的方針。現在保甲制度之所以發生流弊，我認爲不是制度的本身不健全，而是在實行這種制度的人，有許多錯誤的地方。如保甲長不由人民推舉清正之士辦理事務，而由區長指定土劣流氓充任，這般人多不明瞭保甲條例，職責如何遵守

• 以致包庇奸宄，魚肉良善，無所不爲。我們今日整頓保甲，祛除弊端，藉收實利，則至少應該注意下面幾點：

(一) 慎重入選。——「有治法無治人，」無論法的本身是如何完美周到，則其表現於社會國家者，總是害多利少，這是必然的事實，法爲人之準繩，人是法的實行者，二者相互依繫，一不可缺。現今之保甲條例，雖然完善；但因未得實行之人，所以結果，不但毫無成效可言，抑且流弊百出，欲免除這種弊端，據客觀的標準，惟有慎重入選，鼓勵清正之士，熱心地方公務，使士劣無所施其迎上庇下的技倆。

(二) 注重宣傳。使人民同情贊助。——土豪劣紳，假借政令，敲詐鄉愚，乃是目前腐敗政治中的通病，每有一種新的制度施行，士劣就認爲是敲詐鄉民的好機會，因而鄉民對於政令，畏之如洪水猛獸，要想免除此種弊端，則在未施行之先，必須廣爲宣傳，詳爲解釋，使保甲長澈底明白其自身應負之責任，使民衆深切明白此種制度之目的在利民，而不在禍民。如此，保甲長必能改其敲詐鄙劣心

理，民衆亦必改其畏懼惡厭心理，並轉向同情贊助之也。

(三) 嚴厲監督。——各保甲長執行事務，縣長與區長，必須嚴厲監督，獎懲公正，使惰職舞弊者，知所警戒；清廉勤勞，益加奮勉，照這樣執行，則貪污惡劣者漸少，奉公守法者日增。

(四) 實行考查。——考查一項，保甲條例中雖有明文規定；但是依我個人見解，尙有商榷餘地。如地方發生事故，由戶長報告甲長，甲長報告保長，保長報告區長，區長再報告縣長，公事輾轉，往往失其真確，補救之法，保長必須負有復查之責，縣長與區長，應負抽查或密查之責，如有包庇奸宄，魚肉良善等情，一經發覺，則實行連坐法，以儆刁風，而平民憤。

關於以上數點，如能澈底作到，則可祛除其弊，藉收保甲之實利，對與不對，尙請評判先生，主任及諸位會友多加指正。

民政廳視察員何昭評判

我對於保甲問題，可以說素無研究，並對於鄉村狀況也很隔膜。剛纔聽了四位會員所講的，關於糾正保甲長積極爲惡，和消極怠職的不良現象，理論與事實，都很精到而充暢，就各位所講的歸納起來，有三點，一、明賞罰，二、清權限，三、定經費等，都專在保甲長本身着想，是就事論事的應有的觀察。不過賞罰一層，在保甲條例卅七八兩條上已規定明白，權限一層，保甲條例上劃分的也很清楚；經費一層，雖目前似較爲成問題，但爲數并不多。向來與民衆無直接利害的捐稅，尙可忍痛繳納，與民衆有直接而重大關係的保甲經費，倘能措之得法，亦不成問題。

我以為古今中外的政治，雖因時代潮流所驅，變動不居，然不外治法與治人，凡對某一事想出一種辦法，就是治法；實行這種辦法，就是治人。治法與治人，可以說是連鎖的，不可分開的。墨子說「里長里之仁人，鄉長鄉之仁人。」所謂里長鄉長，就是政治基礎之形成，也就是治法，必曰仁人，就是必須有治人，治法才不致徒爲空文。那末，我們現在看保甲條例，關於組織上已十分周密，是已經有了治法，所缺的單是治人。而解決治人問題的總樞紐在縣長。目前保甲長積極爲惡及消極的怠職，是由於縣長本身缺乏勤正廉明的先決條件。缺乏勤字，必深居

簡出，對於保甲長之好壞根本不知。缺乏正字，即陷於不能正己焉能正人，己身不正雖令不從的窘境，缺乏廉字，是本身已有破綻，地方人士，有所挾，更何能指其瑕疵。缺乏明字，判別是非，難期公允，蓋各縣士紳之派別，備極錯綜複雜，處置稍一失當，即近於偏袒，失掉民衆的信仰，事事都感棘

馬 廳 長 評 判

今天討論的題目，已經會員四人，相繼發言，又經何視察員評判，並剴切指示，大約也有相當的認識，何視察員以爲事無大小，惟在得人，即如辦理保甲，要縣長以身作則，一切流弊，自可免除，這樣話我實在是佩服的很。剛纔我聽過會員討論以後，覺得

手。由這看來，糾正保甲長積極爲惡和消極怠職，必須縣長本身要具備勤正廉明的先決條件，己身立於健全之地位，能辨好壞，明是非，一切問題，皆可迎刃而解。總括我們所討論的結果，諸位專重控制保甲長，鄙人兼注意及控制者縣長。

詞

沒有深刻的印象，這個緣故，就是因爲諸君對此問題，沒有深切的研究，故語涉空泛，且乏系統，諸君今後講話，不要說限定了四十分鐘，就非說夠四十分鐘不可；若是沒有精采，說的再多，也是無用。凡是研究一個題目，必須先要把題旨認深，說過原因以後

，再把研究所得的辦法拿出，最後作一結論，講的人不致於東拉西扯，聽的人也易於明瞭，不然說了許多時候，人家還是莫名其妙，這是諸位會員所應特別注意的。即如講演今天的題目，應該先把保甲種種流弊，說得透澈，然後再把自己所想的辦法，一層一層的說出，方有條理。現在把我對於本題的意見，同大家講講：剛纔大家所講保甲辦理的不善，是由於縣長督促指導的不力，這是很對的。但是縣長應當怎樣做才好？我的意思，認為應該注意的只有三點：（一）辨正偽，因為一縣的士紳，在社會上站在領導民衆的地位，大半都有幾分被人信仰的成分，縣長作事，有許多地方，不能不靠他們幫助，尤其是辦理保甲，需要他們來幫忙的地方更多

。但是人有好壞，尤其是派別複雜的縣份，紳士中往往因門戶私見太深，互相傾軋，是非顛倒，若不辨別清楚，則措置難期適當，必須先將他們認識的清清楚楚，賢者親之，不肖者遠之，然後官紳合力，事自易舉。（二）勤考核，人選既定，要認真考核，隨時隨地都要留意。某一處保甲長，能夠盡其責任，某一處保甲長，不肯實心任事，或是某一處保甲長，不但不能積極的負責辦理保甲事務，反而利用保甲長的權力去魚肉鄉民，一一考查清楚，然後對於境內各保甲之內容，才能周知詳盡，不至爲人所蒙蔽。（三）明賞罰，經過考核以後，成績優良者則賞，從中舞弊者則罰，要破除情面，認真辦理，功過是非，完全以公道行之，一絲一毫的私見

，也不能雜乎其間，一經振作，各保甲長，也就人人思奮了。以上三項，縣長果能做到，何患保甲的實利不收呢？至於會員中談出保甲經費來，這雖是很要緊的一件事，但是與今日討論的範圍，尚有未合。本來國家催辦保甲的意思，是爲清鄉，是爲保衛地方

的。如這一層不能辦到，單只向老百姓要錢，恐怕是不容易的。如其事有成效，則老百姓雖然出了錢，心裏也非常快樂。所以任何事項，都非實心去作，名實相符不可，這是應該附帶說明的，望大家注意。

補白：

——節錄春秋繁露度制篇——

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故有所積重則有所空虛矣；大富則驕，大貧則憂，憂則爲盜，驕則爲暴，此衆人之情也。聖者則於衆人之情，見亂之所以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貴而不至於驕，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以此爲度而調均之，是以財不匱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今世棄其度制而各從其欲，欲無所窮，而俗得自恣，其勢無極；大人病不足於上，而小民羸瘠於下，則富者愈貪利而不肯爲善；貧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是世之所以難治也。



二·專家講演



中國教育改造之途徑

——郝照初先生講——

時期十二月十五日

各位先生，前天接到貴會一封公函，約兄弟來講演，當時很費躊躇。一則因為兄弟向來不會講話，且對諸位政怡專家，尤其不敢貽笑大方；二則因為國難當前，不是我們空談的時候，說而不行，有何用處？中國現在一般的通病，就是能言不能行，一切的宣言標語議決案等等，不過取快一時，會有幾分能見諸實行？所以外人批評中國的政策爲「紙政策」，就是這個道理。因爲有此兩種原因，兄弟很不願意來此講話，不過既承貴會邀請，無法推脫，只得

勉強來湊湊熱鬧，我今天所講的題目，是「中國教育改造之途徑」。

我們知道，建造一個國家，猶如建造一座房子一樣，房子的好壞，要看木料堅固不堅固，國家的好壞，要看組織分子健全不健全。中國現在雖然掛着民國的招牌，但是大多數民衆，仍然是專制時代的產物，好像把一個舊式房子拆了，就用那舊磚破瓦，蓋了一座西式洋樓，面目未嘗不煥然一新，但是一經風雨飄搖，就東倒西歪，反不如舊

式房屋堅固。我們現在注重教育，就是要培養構成新國家的新國民，如果大多數人民不健全，任何形式的政治，都是沒有用處；不特專制不成，代議制不成，委員制不成，即再變新的花樣，也是徒勞無益。但是教育建國，也不是容易的事情，中國廢科舉興學校已數十年，效果在那裏？民智閉塞如故，民生凋敝如故，學校畢業生無出路，而國家需要的技術人材，往往仍須借材異域，這不能不歸咎於已往教育之失敗。蔣中正軍事委員長前在湘省講演，曾說：「現在一般的教育，既不是革命救國的教育，也不是復興民族的教育，完全是亡國的教育」。言之雖未免過當，但亦可見現在教育，並不是最完善的教育，應當改革的地方很多，就本人意見，中國教育過去的失敗，有下列五種重要原因。

一，由於國家無一貫的政策 辦理任何事業，總要有一貫的主義，猶之乎走路一樣，要有一定的目的地，不能說今天向南走，明天又向北走，後天又向西走，要是這樣永不能達到目的場所。中國已往的教育，就犯了這個毛病

，教育宗旨，不時變換，所以任何主義，不能徹底見諸實行，所以毫無效果。如前清末年（光緒三十二年）的教育宗旨，是「忠君，宗孔，尚公，尚實，尚武」。民國元年改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四年改爲「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係袁世凱欽定之宗旨。八年又改爲「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十一年新學制之七項標準爲（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二）發揮平民教育的精神，（三）謀個性之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地方伸縮餘地。十八年國民政府又改爲「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二十一年三中全会，又通過一教育標準案，分國民教育，生產教育，師範教育，人才教育四項，其特殊之點爲（一）中央及各省應各定一歲人之百分數，補助各縣市擴充小學，（二）職

業學校不必規定畢業年限，且可單科專設，並以不收費爲原則，（三）師範學校獨立設置，大學添設師資訓練班，師範生膳宿制服，由政府津貼，（四）高中不分科，省私立大學不得添設文法學院等。統觀歷來的教育宗旨，沒有能徹底實行十年而不變的，所以總是沒有結果，一則因爲實行時間短，二則因爲沒有詳細計劃及步驟，即宗旨完善亦無從見諸實行，這是中國教育失敗的一個大原因。

二，由於設學未根據社會需要 我們知道，各地方情形不同，教育上之需要即不能完全一致。城市有城市之需要，鄉村有鄉村之需要，邊疆省區與沿海省區之需要不同，黃河流域與珠江流域之需要不同。我們設立學校，須先調查各地方之社會需要，猶之乎修築鐵路須先測量地形一樣，地形測量清楚，然後才曉得甚麼地方應鑿洞，甚麼地方應築橋。社會需要調查明白，然後才曉得甚麼地方應設中學，甚麼地方應設小學，職業學校之科別，大學專科學校之種類，亦得從此確定。必如此然後學校才能應社會之需要，畢業學生才有出路。但是中國向來設立學校，並沒

有照這樣做。甲省設一大學，乙省也設一大學，甲縣設一中學，乙縣也設一中學。設學但問經費之有無，不問需要之緩急。所以往往有學校的地方，招不下學生，有學生的地方沒有可入的學校。且社會所需要的人才，學校沒有培養，學校所製造的出品，社會上無人過問，這也是中國教育上的一大弊病。

三，由於學校名不副實 中國各地學校內容充實的不少，但設備不完全的實佔大多數。下自幼穉園，上至大學，往往徒有學校之名，內容簡陋，常出乎人意料之外。所以農業學校畢業生不能務農，商業學校畢業生不能經商，所謂「職業學校」並不能使學生獲得職業上的知識和技能，其他普通學校，更可想而知。於是學生，變成「學死」，「職業教育」變成「失業教育」，「教育救國」也就不免變成「教育禍國」了。前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其政府報告關於教育的，曾指出中國教育有六濫：（一）學校濫，（二）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有此六濫，故有四惡：（一）學校往往成爲製造勢力之工具，（二）教員學生，雖有天才

，亦遭戕賊；（三）不能養成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祇足增加其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欲望；（四）為社會增加分利失業之徒，為國家斲喪民族生命之根。有此四惡，故有三害：即害個人，害社會，害國家。這些話雖不免言之過甚，但一般教育之不滿人意，已無可諱言。不特社會上觀察如此，即學生本身亦往往感學校教育，徒耗光陰，無裨實用。在學校肄業數年，出校時仍不免空疏與茫然，不易找到勝任愉快之職業，這也是中國教育失敗的又一原因。

四，由於社會改造未能與教育改造同時並進 我們知道，教育的重要目標，在改善人生，但人生不能離開社會，如果全社會不良，學校是無能為力的，猶之乎在楚國學齊語一樣，一齊人傳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打而求齊語，亦不可得。反之，如社會上一切都上軌道，教育效果即易表現，猶之乎在莊嶽之間學齊語一樣，雖不加督責亦可通達。中國近來教育失敗，半由於教育本身，半由於社會影響。就政治言，國家不能選賢使能，用人無一定標準，有能力的人不必有事做，有責任的人不必有能力，所以人人

皆存傲倖心理。學校學生也看破此點，在校時既不肯努力用功，出校後惟有鑽營奔競以求一逞，於是放僻邪侈，無所不為，社會即從此多事矣。就經濟言，農村凋敝，生產事業不發達，外貨充斥，國家資本缺乏，其弊不在缺乏工商人才，而在短少生產機關，及場所。故生產事業與生產教育須同時並進，方為有益於國計民生。否則縱令將全國教育機關，都變為職業學校，亦無補於事。再就人民道德言，學校力量亦頗有限，如社會上之惡劣習慣不革除，教育界中人任何努力，均難得效果。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社會環境在品格陶冶上之影響，實較學校教育力量為大。孟母所以三遷，也就是為避免惡劣的社會影響。由此看來，社會改造未能與教育改造同時並進，也是中國近來教育失敗的一大原因。

五，由於讀書為作官的傳統思想未能革除 中國社會構造，向分為士農工商四種人民，但教育則限於士大夫階級，所謂，就是學作官，所謂教育，就是教育統治人材，讀書以外無學問，作官以外無事業。農工商等不過視作生

產工具，爲被統治階級。讀書人是「君子」「大人」「勞心的，治人的，吃現成飯的。農工商是「小人」「野人」，勞力的，被人治的，供給人的。這種傳統思想，在典籍中到處可以看見。如「學而優則仕」，「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等，都是表示這個意思。讀書人雖不盡爲統治階級，但總須受人給養享有優越權利，社會上方能和安。如蘇子瞻志林論戰國任俠有云：「智勇辯力，此四者皆天民之秀傑者也，類不能惡衣食以養人，皆役人以自養者也，故先王分天下之富貴與此四者共之，此四者不失職而民靖矣」。這種讀書不事生產的傳統思想，到現在仍不能免除，所以一入學校，就想作官爲特殊階級，學生之志願在此，父兄之期望亦在此。不特學政法的想作官，學農工的也有同樣希望。前清末年有所謂，農科舉人商科進士等名辭，就是這傳統思想的形式表現。現在雖沒有這種名稱，但學生心目中仍視學校爲仕進階梯，不屑作生產事業，這種職業不平等的觀念，也是近來中國教育失敗的最大原因。

中國教育上的弊病很多，上邊所說的不過舉出重要的幾種。現在要從事改革，國內各方面的意見，頗不一致；有主張生產教育，有主張農村教育的，也有主張考試及書院制的。本人以爲有幾種改革的重要原則，略述如下：

一，須確定教育計劃及步驟 中國教育向來沒有一貫的政策，且犯了籠統的毛病，事前無深刻之研究，事後即不免朝令夕改，永無效果。現在要改弦更張，須將社會需要調查清楚，作一度精密之研究。應全國有全國之設計，各省有各省之設計，各縣有各縣之設計。且須規定詳細步驟，受時間及空間之限制，一年有一年之計劃，一地有一地之計劃。計劃既定，即應按照步驟實行，不達目的不止。如遇困難情形，亦應設法解決，不要因噎廢食，能這樣做去，中國教育才有辦法。

二，質量兩方面須兼顧 中國教育，向來偏重量的方面，所以政府當局要學校數目多，學校當局要學生數目多。至於學校內容，學生程度，即有時不能顧及。所以「普及」變成「粗製濫造」，「德謨克拉西」精神變成「亂七

八糟」的現狀。現在要矯正這個毛病，須質量兼顧，應先於質上求充實，然後再從量上求擴充。

三，注意求知方法 我們知道，教育有兩種目的，一是延續的，一是創造的。延續的目的，就是要教後代把前代的經驗，遺傳下去。創造的目的，是要教吾人對祖宗遺傳下有所增加，有所光大。因為要達到第一種目的，所以要讀書，要受教，所謂經師人師者是也。因為要達到第二種目的，所以要教兒童知道求知方法，或用演繹，或用歸納，或用觀察，或用實驗，或根據客觀事實，或根據主觀理想。知道直接求知的方法，然後才能創造，教育才有價值。中國教育，向來偏重讀書「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所以學術上無創作精神，不特政治上為人奴隸，思想上亦為人奴隸。如常此下去，中國學術永無獨立之望。我們很希望教育界注意及此，再不要教學生專讀死書，於經師人師之外，並要以自然為師。在學校不特灌輸知識，並要培養應付環境能力，然後教育效力才能充分表現。

四，注意非正式教育 我們知道，教育的範圍很大，

不僅包括學校，在家庭有家庭教育，在社會有社會教育，非正式教育有時較狹義教育力量為大。要得教育效果充分表現，須注意到學校以外的教育力量，如推廣教育補習教育等，所費有限，而實際效果實較正式學校力量為大，此不可不注意。

五，注意人格教育 中國向來重人治，不重法治，所以任何事業，都要看辦理之人如何，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所以在中國之教育目的，品格陶冶要較知識灌輸為重，前清及民國初年所定教育宗旨，尙知注意及此，最近教育設施，對此殊覺忽略。所以在學校既修養欠缺，出學校自無所不為。且政府及教育當局未必都能以身作則，個個人但知責備人而不知自責，個個人但高唱救國而不能自救，斥道德感化為迂腐，視威嚇利誘為當然，所以教潮不斷的發生，政治亦日趨紛擾。中國道德教育失敗的重要原因有二：（一）由於陳義過高，近於作偽。所以不言利而利較鉅，不言爭而爭於暗昧，公私人我之界限未分，權利義務之觀念不明，於是糊塗，因循，苟且，麻木，由偽的道

德變成一個偽的社會。(二)由於當局不能以身作則，徒以言教不能以行教，所謂「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現在若要移風易俗，須從教育界做起，爲人師的人，應當以身作表率，切不要妄自菲薄，個個教育者都要以復興民族爲己任，不特能坐而言，還要能起而行，先由學風變成士氣，再由士氣變成民族精神，然後國家才有辦法。

以上所談，都是整個的中國教育問題，各位辦理地方行政，未必都能應用上。所以再談談縣教育問題，本人以爲辦理縣教育，應注意下列幾點：

一，縣教育局不能廢。地方教育關係民族前途甚大，非有獨立機關，不能促其進行，且教育事業，含有永久性，不能隨縣者爲轉移，故教育局須令其獨立存在，局長任期，並須規定年限以資考成。

二，各縣教育上應有代表民意機關。一縣之教育計劃，關係全縣人民休戚，故應有民意機關設計及監督。每縣應設一教育評議會或監事會，由縣長在本縣公正士紳中縣聘請若干人（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均爲名譽職，掌管

一縣教育上之設計及監督等事宜。凡對縣教育有意見貢獻者均可提出討論，共同表決，縣中黨派關係的隔閡誤解，即可從此減少，紛擾自不易發生。

三，各縣應成立農業推廣或指導機關。中國以農立國，農民實佔大多數，故政府應於每縣設農事指導機關，隨時調查研究，並指導各種關於農業事項，如選種除害蟲改良農具等。此種事業如做得好，實較農業學校的效力爲大。

四，注意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關於非正式教育之重要，前邊已說得很明白，各縣應特別注意民衆教育機關之補充及補習學校之增加，所費很有限，但是效果很大。

五，改良私塾。各縣公立學校不普遍，私塾仍隨處皆有，如能改良，正可補助公立學校之所不及。

六，教育經費問題。各縣教育經費來源不一，有的爲雜稅，有的爲學田，有的爲附加，收入大都不能確定。如爲穩固永久計，不妨使之獨立，確定征收及保管機關，應

由省教育官廳規定，統一辦法，嚴厲執行。

以上所談，不過就個人見解，提出幾點同大家討論，

對不對，還希望各位批評指教。

對於戰爭應有之認識

曾廣案

軍事訓練第一次講演

一，緒言

兵凶戰危，古之訓誦，以吾文明進化之人類，豈不知設法消弭之爲善，何以方今列強，惟恐戰備之不足，汲汲乎國民之訓練及軍備之充實，蓋其慮多而勢迫，明知兵凶戰危，亦有不得不爲之者，是則戰爭實具廣大之能力，且含深澈之意義，故吾人對之，不能不作一正常之認識。茲謹就所知，略述之如次，以供會員諸君之參考。

二，戰爭之意義

戰爭者，乃國際間竭盡和平外交手段，而尙不克發展其國策，確立其國是時，所採用之威力行動，以之壓服敵國，使從吾之所欲者，是謂之戰爭。

三，戰爭之起因

戰爭之意義既如前云，但不足以包括戰爭之由來。第一人類之生活，常有若干之法則，司其轉變；第二中古以來，國家生活之目的異常進步，往往促成力的充實，以至於擴張。茲先就人類生活所係之法則而論之：

第一，人類固爲生物之一種，惟生物之生活意義，在於生命之延演。故凡生物之子孫世代者，是即延演生命之道也；不過此生命之延演，必須於任何時代皆有適應之能力，方不至於生命中斷，故生物競爭適者得其生存耳。

第二，人類係具有情意及理性之生物，故往往生活於感情狀況之下，而因理性觀念之活動，判斷若干事件；加以意志力。以利其實行；故情意及理性，爲人類生活之一法則。

第三，人類往往因靈氣與靈驗以心傳心，而構成一種神祕觀念；故若一旦迷信此種觀念以後，則對於真理，往往不能認識，因而成爲人類生活之一特殊法則。

第四，人羣團集時之心理與個人幽獨時之心理，迥不一致；蓋團集心理，心常缺乏理智；而情感之活躍則特盛，他如缺乏忍耐力，全然服從指導者之指揮等等，遂顯示爲團集心理法則。

第五，個體之靈魂，不過存在於某一短限時期內；而一民族之精神，則常存在而不至於滅亡者，自有史以來悉如斯也。不過個體之精神活動，其效力易見；而民族精神之作用，往往爲吾人所忽略。但在民族有事之秋，舉凡祖先之崇拜，民族利害之見明，及至於個人之犧牲，是乃民族精神之活動，亦成爲人類生活之一法則。

其次，即謂國家生活之目的者，蓋人類之國家生活，乃由於社會發達而形成者。元來人類常生存於戰爭狀態中，當其對於社交衝動之認識進步，遂促成其整理與精練團集之生活，因而造成國家生活，現象。在康特所論，則以

爲國家之成立，由於其成員之互相契約而成立者；但海格爾之所論，則以爲國家生活之目的，除維護國民各個之價值與民族精神之意義外，國家有超個人目的者，所謂「集合意志」，遂構成國家力量最之活動。

現今世界各國之國家，生活目的，可分爲兩種形式：一種，爲帝國主義之國家生活，其目的多發源於占有衝動之強烈活動；一種爲社會主義國家生活，其目的雖不免根源於占有衝動，但其創造衝動之成分，視前者爲重。此二種形式之國家，常係衝突不已；卽同是帝國主義之國家，亦是互相攻防設計中，故目今希望大同之世，可謂渺乎其難也。

戰爭之起因，由第一點人類生活法則上觀之，可知生物競存情意之活動，神祕觀念之迷惑，以及社會發達之結果等等，皆屬於起因之種種。由第二點國家生活之目的上觀之，則足以引致戰爭之現行國際糾紛問題中有以下諸問題：

移民問題，

人口增殖問題，

資源之分布與供與問題，

原料國與工業國之協調問題，

商品之銷場問題，

關稅問題。

上記諸問題，俱屬於列國之國是問題。國家以負有超越人目的之使命，故凡國策國是上之阻礙，定當掃除以淨，故有不惜以戰爭而爲之者；方今列強之備戰熱，又何足怪哉。

四，戰爭對於人生之作用

戰爭對人生有二種顯然之作用：第一爲淘汰作用，即所謂優勝劣敗天演定律者也；第二爲智能增進作用，蓋春秋戰國之世，嘗以戰爭之故，多少技巧之發明，人才倍出，多少學說之勃興。自十八世紀科學昌達以來，凡因戰爭之事，每每有特殊之發明，如今日之昇天入地，固爲前人所未見，即將來之變化，又豈爲吾人所預知，故戰爭對於人生之作用，吾人不應以戰場之慘烈，行爲之殘虐，而盡

摸殺其功用。至於因戰爭而起之道德衰落問題，生產減低問題，以及政治經濟不安等等問題，亦足以爲吾人研究改良之對象。總之：人生既生存於戰爭之狀態中，只求不爲戰爭之奴隸，必謀所以支配戰爭之方法，是必先由研究戰爭對於人生之作用始。

五，戰爭之勝敗

孫子兵法云：「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下政攻城。」又云：「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此數言簡，而其用意則甚深。蓋戰爭之勝敗，實不僅限於疆場上之角逐。蓋一國家之民力財力軍政力，悉爲戰爭勝敗之素因。故國家之內容充實，四圍之環境明瞭，則是廟算已勝，人亦不敢我侮；何用乎野戰與攻城乎？至於近代國家在科學方法指導之下，其所以判斷戰爭之勝負，則有數端：

- 1、國民之精神力，（道德及智力）及其團結力之優越與否；
- 2、戰爭之各種資源，其數質之優越與否；
- 3、戰爭機關之組織、其優越與否；

4、外交政策適當與否。

明此數端，則戰爭之勝負見矣。然而國家使用戰爭之目的，果爾明正否，自古迄今，成爲勝敗之一大關鍵。元朝地跨歐亞，那破崙稱雄於歐州，可謂英雄一世，勢壓當時；然而元朝帝國之崩裂，拿破崙東征之失敗，亦不過轉瞬間之事耳。蓋以一人之所欲，驅衆人作其俑，未免失其目的之正大，卒至於敗亡者，非天道也，乃不知戰爭之目的之爲重也。今而然之，言戰者必以全國民之意志爲依歸，民族使命之所在，庶幾乎有言戰之必要也。

六、政略與戰略

政略者，乃國家政治運用之網略也。戰略者，乃軍事運用之網略也。此二者必須常維持其密切之關係，不可令有偏重之處。故於國家未開戰之先，應以名望隆重之政治軍事家組織戰爭會議，決定政戰方略。

七、戰爭之計畫及準備

戰爭之計畫與戰爭之準備，宜分別觀之。蓋計畫之事，對於國政之運用上，與乎國民生活之損益，可不必十分顧慮；而戰爭之準備，則以其屬於實施範圍，故易與國政發生糾葛，且時時與國民生活之實質發生影響；故詳審國家之政治經濟社會等之實情，權其輕重，視其緩急而準備之者，方可謂之爲得策。

八、結言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今國步艱難，世界風雲險惡，動輒受戰爭之危害，國亡家滅，徒成爲歷史上之悲哀，雖可供後來者之憑吊，然而亡者亡矣，又何益焉。今諸君諒亦同感於斯，故對於戰爭之認識，亦有不可不察於斯者，幸留意焉。



四·會員論文



農村凋敝亟待救濟試詳究其癥結所在擬具救濟辦法以對

王迺琦

緒言

我國以農立國，農村破產，國難與立。但我國農業衰落，非自今始，自五口通商，外貨輸入，最近洋米洋麥，傾銷全國，殺賤傷農，古有明訓，閉關時代且然，况門戶開放，利權外溢之日乎。迨乎今日，險象環生，已陷於萬劫不復之境，於是人心皇皇，莫知所措，恐慌情況，曠古未有，幸政府亟謀救濟，人民亦思復興，此雖踴躍掘井，然亡羊補牢，未為晚也。茲就管見所及略述如下：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二期

農村破產之原因

一、農業之困於古法：農業衰落，固有外貨之傾銷，金錢之外溢，而外人以科學方法，發展農業，我國仍墨守四千年手工農業，其操作之資力相差數千百倍，收穫之重量亦當差至數千百倍。且我國農村向無組織，關於種籽，水利，交通，教育，均未研究，日益窳敗，加以近年洪水為災，隄防多未修復，沃壤幾變沙礫，此農村破產之第一因也。

二，政府之苛捐雜稅：比年高談建設，動多繁費，國以是責之省，省以是責之縣，縣則以是責之農，農乃任其壓迫，無可呼籲，重以內訌外患，迭起環生，軍費之誅求，軍事之運輸，交集與農民之一身，不供給金錢，即供給人力，而農乃益病。且棉織，蠶絲，畜牧，菸茶，等項，皆我國農村之主要副業，亦為最大之收入，凡農民納稅購物以及其他開支，靡不取給於此。自帝國主義商品之侵入，久遭打擊，再加苛捐雜稅之剝削，成本既重，銷路復滯，貨價遂一落千丈，以致農民收入銳減，向之所賴以挹注者，今併失之，此農村破產之第二因也。

農村破產之影響

農村破產，則國家社會皆隨之而崩潰，理有固然。矧我國為農國，尤非歐美工商國可比，我國經濟，向視農產收成為轉移，農村經濟，即全國經濟之大源，農之脂髓既竭，社會之金融，安得而不枯竭，國家之稅收，安得而不奇短。且人民業農者，占全國人口百分八十之有零，農產品價格既低落，雖豐年所收，不但不能營其最低之生活，

即悉索以完納繙稅，猶苦不足，於是，農民或改種鴉片，以謀重利，或別謀生路，不能安於隴畝，則耕種力銳減，農產量乃益絀，甚至大農遷於都市，小農流為盜匪，不特農村崩潰，而且舉國騷然，即無敵國外患，有不土崩瓦解者哉。

政府救濟農村方法之利弊

行政院復興農村委員會，會議決各組實施之綱要，及進行之原則，條分縷析，擘畫周詳，所以福我農民者至矣。但按之我國目前政治之狀況，誠恐最短時間，不易全舉。且現在所辦之農村合作社，及農民貸款所，大都設於城市，鄉間農民，無法親近，其能接洽者，非土豪劣紳，即地痞流氓，互相勾結，從中把持，徒為此曹開一利源，而實惠及於農民者卒渺，甚至放款時由居間者巧於折扣，還款時，完全為農民担負，合而計之，較高利貸為尤重，天下有甚美之名，而收極惡之果者，此類是也。

救濟農村之我見

農村之待救濟，急於星火，已非高發理論徒具方案之

時，必須有實事求是之人，輕而易舉之策，先則廢除農村一切苛捐雜稅，而解民苦，次則提高農產品價格，以救農困，二者實當今救濟農村之急務。廢除苛捐雜稅，在政府所損甚少，而農民獲益頗多，且此種雜稅，多歸中飽，政府果何所圖，而不顧而罷免。提高農品之價格，先須禁止洋米侵入，然後保護商民之運輸，鼓勵銀行團投資農村，并嚴禁賤價收買農品，如此則農民稍有生機，始可進行以下辦法。

一，集台農民地主共同組織農產不動產信用合作社

此種合作社，由某省某縣農民與地主合組之，以是縣所有田園土地產業，作為本社基本金，組織農民合作銀行，即以此基金為資本。譬如某縣農民不動產為一百萬，而此銀行即有一百萬之資本，發行農民信用債券，辦理農民放款儲款等項，此種債券，即與現在銀行之紙幣相同，但不能直接在市面通用，與現行之公儲券無異。如農民是本社社員，欲購置農具種籽，暨興修水利，建築交通以及舉辦其他正當事業，皆可向農業合作社銀行借貸，倘銀行無現金

，即可將此項債券付此農民，此農民可持此券，向其企業銀行，換得現金，以便應用，此項借款利率極輕，僅取得些微辦公費而已。其本息又按年分還。農民得此巨款，可以作正項用途，而又能陸續抽還，其獲益良匪淺鮮。但此種合作社，純由農民與地主組織，政府僅有監督，保護及強制施行之權，不得有挪用借款之舉，於是，不至受時局之影響。此種銀行，以田園地產為基金，決不致發生擠兌之風潮，可永無破產之慮，此種組織與德國雷發興合作社，大致相同也。

二，普設典當 如鄉村或鄉鎮，多設典當，即可將現

時中央救濟農賑之款，作為資本，并邀各慈善團，銀行團，資本家，分途開設，分工合作，極易普及。此種典質，利率極輕，亦僅開支辦公費足矣。其典質性質，無論農產農物及契約等，均可質錢。再則以生產力為典質，如極貧之農，一無所有，完全代地主耕種，設有所需，亦可當錢，視其生產力如何，質錢若干。例如一家三人可種地三十畝，每年可收三百元之農產，即可當一百元，并可分期償

還。此種典當，可謂輕而易舉，有三五千元，即可開設一鋪，但與銀行須通往來，周轉方能靈活，如一縣設三十鋪，僅須籌十五元耳，而農村之經濟從此調劑矣。

三，產品暢銷社 凡為本社社員，即可將所有農產品，通盤計算，或集中一處，將種類名稱數目，報告於社中登記，由社中估定一律價格，方准出售，以期一致，或運往缺乏之區銷售，以謀高價，倘有急需，亦可由社中將此農產品，向銀行或合作社押款，俟賣時再為償還，俾免穀賤之虞。

四，農民消費合作社 此項消費合作社，附於農產品暢銷社，其組織法，即依農產品暢銷社之例，於農民豐餘之年，每人各蓄若干，名為公積金，作為資本，或向銀行公借若干，或以農產品運外銷售後，再於外埠購得農民日

用之品，如鹽，布，煤油，農具等物，以應農民之需要，定價極廉，除本社開支及些微損失費外，不得高價出售。此所謂以有易無之法，不獨減省時間，并避免奸商之敲剝操縱，倘此社能有紅利益餘，可以辦理本村一切慈善事業，此一舉而數善備也。

結論

以上數點，皆輕而易舉，并無須籌措巨款，只須政府維持人民信用，強制施行，三年之間，當有成效，然後再實施大規模之計劃，即農村應興應革之事，如改良農村副業，水利，農具，教育等，皆可依次進行矣。按之本省情形，除皖西匪區外，皖中皖南皖北等縣，皆可先儘第二第三第四等項實行，然後酌量情形，再舉辦第一項，庶全省農村皆有昭蘇之望矣。

農村凋敝亟待救濟試詳究其癥結所在擬具救濟辦法以對

陳潤秋

中國處此天災人禍，危機四伏之情勢中，說者多以為

民族消沉，道德破產之所致；然此乃抽象之原因，而非癥

結之所在。本年國際聯盟，特派農業經濟專家，特賴貢尼，來華考察，謂「中國最大危機，實爲農民破產，農邨崩潰，」一語中鵠，誠令人欽佩不置。顧吾國以前，固亦有作如是說者，然多語焉不詳，並無切實方案識者惜之。我總座蔣公於改革三省政令之餘，考察農邨凋敝之癥結，並規畫興復辦法，法良意美，固無待吾人之颺颺過慮矣。雖然，吾國以農立國，農民約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近十數年來，兵災匪禍，水旱虫疫，各種荒歉，接踵迭乘，農民迫於飢寒，流亡四散，農村人口，日見減少，土地因此荒蕪，農產同時銳減，地大而不治，人多而失業，此內憂外患之所由生，亦即農邨凋敝之所由起。然此猶非凋敝之遠因；何以言之，子輿氏曰，「不患貧，而患不安，不患寡，而患不均，」歷觀前代禍亂相尋，原因雖夥，而多起於農村之不安。農邨不安，又實基於土地分配之不均。蓋自井田制廢，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錐，貧富懸殊，強弱以判。故土豪之威壓，地主之剝削，而顛連無告之貧農，竟喪失生存之機會，是以彼則無所事事，坐享優厚，

此則終歲辛勤，不獲一飽，地租賦稅，相迫而來，雖買妻鬻子，有不足供償者矣。農民生計如此，即不遇災荒，已日陷絕境，况災荒之後，繼以亂變，其不挺而走險者幾希，此即農邨凋敝之遠因，亦即吾國危機之所伏，而亟待救濟者。救濟之道維何：我

總座蔣公，固已針對農邨病痛，而妥切規定之矣。如編組保甲，壯丁，以保其安甯；設置農邨興復委員會，農民借貸所，以救其失業；減輕田租，整理土地，限制私有田地額度，厘定借貸利率，以杜其不均；製頒各種農邨合作社章程，減免田賦，貸放種籽辦法，以爲逐漸改進農村之基礎。舉凡實際需要，無不至周且備，然地方情形不同，措施程序稍異。吾人在皖言皖，當就其實際狀況，分別緩急，以爲救濟步驟。蓋吾皖匪禍已漸收平，餘孽似難滋蔓，且保甲實行，漸收成效，現在最切要而最緊急者，厥維招撫流亡，與金融借貸。查上項兩事，本省雖已舉辦；惟此種類沛流離，逃亡在外之苦農，多因歸無生計，故遵令回里者，尙屬寥寥。且農邨金融緊急救濟處，僅限設於六安

一縣，其他各縣，雖間有設置借貸所，倉庫等等，然款數甚少，殊難普濟。且利率過重，而章程復有限制抵押之規定，試想此等逃亡初歸之苦農，豈有抵押之能力，故其結果不僅真正苦農，未能直接借款，而一般土劣，反有乘間假借轉貸，漁利之機會，此不可不注意者也。至普濟之說，當此國庫空虛，省計仰屋之際，固難做到，然而過於偏少，似又非救濟所宜，此又不可不斟酌者。總而言之，救濟吾皖農邨，當先以金融貸借，維持農民目前生活，爲當務之急，同時亦以完成剿匪，爲重要工作，然後次第興辦水利，改良穀種，組織各種農民合作社，信用社，爲建設農邨繁榮之根本；則憔悴農村，或有轉機之一日。抑吾尤有進者：吾皖天然副產甚多，如徽州六安之茶蔴，潛山，太湖，之竹，漆，皮油，伏苓，竹篾，沙鐵，桐城之菸葉

，濉縣之菊花，以及沿江沿淮之漁業，均爲極大收入，足以補助農村經濟而有餘。惜迭經匪亂，未暇改良，以致出產較前減少。倘政府力加倡導，實行獎勵，亦未始非救濟農邨之扼要辦法也。凡此種種，按次推進，吾皖農邨，不出五年，定有復興之望。皖省如此，各省亦如此，則民生之危機解決，或不致再爲外人所譏笑歟。雖然，治法良矣，苟不得其人，不特難收成效，且恐救農之仁政，反而病農。試觀吾國以前各種治法，未嘗不完善而周密，徒以不得其人，以致結果適得其反。現吾皖當局！日夜以澄清吏治，整飭官方爲已任；然吾尤希望對於辦理事之人選，更加嚴密之審核，則實惠所及，決不僅救濟農邨一端而已。管見如此，質之當代賢豪，以爲何如。

□對於整理各縣保安經費之意見

曹鳳疑

一、本省各縣保安隊改編經過，及附加繳增的原因：

本省保安隊，係於民國七年，督軍倪嗣冲獨立時，安

武軍全部均調赴前方，各縣地方防務空虛，因將原有團防隊，改編爲警備隊；十九年改爲警察大隊，二十

年又改爲保安隊，二十一年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及省保安處頒訂剿匪區內各省整理民團條例，及本省各縣保安隊組織法，凡各縣城鄉屬於招募的有給制民辦團隊，一律改編爲保安隊，並將原有團隊費，移充保安隊經費，由地方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已是統一組織，統一經費的辦法。在警備營隊時代，人數不多，經費附加成數亦少，迨經此次合併改編經費統一以後，即原有民團自收自用的田畝捐義務捐等項，亦均併爲保安隊附加，於是隊伍名額，及附加成數，驟然激增，有多至原先四五倍以上的縣份，既爲研究本省保安隊經費具體辦法起見，對於此項經過的端委，似有應當注意的必要。

二、本省各縣保安隊調度的現實狀況：

本省保安隊最近組織，既有前述的經過端委，而現在各縣對於此項隊伍，除原有警備營隊遞編的保安隊，尙能服從調遣外，其各鄉區民團改編的保安隊，搶械餉項，本係就地自爲籌劃；雖已統一名稱，而人民觀

念猶在，若論遇事調動情形，亦有可以服從命令的動力，但仍是少數，與難調的居多。欲由省保安處將全保安隊，整個縮編，離開縣的固定地位，而扼要配置，似覺不易辦到。且各縣壯丁隊編組訓練，均未照章完成，即有冊報齊備的縣份，大都有名無實，紙面文章，萬一保安隊調動離開以後，各鄉區設有匪警，在已往可以自謀防衛，此後則必經過往返請兵的手續，途程展轉，曠日無時，必致有貽誤事機的，此於集中縮編的方面，亦似有注意的必要。

三、本省各縣保安隊經費收支的情形：

各縣保安隊經費：既多出於田賦附加；而田賦旺收的時期，在本省各縣徵收普通習慣上，多係下半年，其上半年六七個月，則爲青黃不接時期，收數極屬寥寥。再加以近幾年來，鄉村經濟枯窘，田賦徵收困難，附加同受影響，幾無收入充裕可言。所有保安隊經費，胥賴地方紳富，或商號週轉墊發，如將此項附加，繳由省保安處統一收支，則淡收月份，各縣必不能借

款報解，抑或各縣報解，先後不齊，又不能分別發放。省保安處對於此種情況，如有其他的款，可以挪移固好，否則必致處與縣間。互為推諉，似於集中調度的威信，均有妨礙。且往返解領，耗費亦鉅，地方又多一種開支，此就經費統一收支上說，似更須有注意的必要。

四，改訂保安隊組織及經費統一收支辦法，與現行部處法令的聯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暨省保安處，關於本省各縣保安隊組織，及經費管理辦法，規訂甚詳。在剿匪區內各省整理民團條例與本省保安隊組織法內，最重要的原則，即以縣為單位，縣長為直接監督者，一切編制多寡，酌量縮編的權限，均由縣長負責辦理。至經費一項，更規訂明白，即以縣政府統一籌劃，而由地方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並由縣會共同點放。現時本會討論政務的範圍，主任說過，應以現行法令為限，謹就管見所及，分陳於後：

1, 尅期先行編組各縣壯丁巡察隊：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於剿匪區內各省整理民團條例第二十九條，規訂壯丁隊任務，計分六組：第一組為巡察隊，擔任偵查巡邏搜捕及一切警戒事項。照壯丁隊意義，純屬民衆自衛武力，而巡察隊的職權，又係負有地面治安的全責，即可說是民衆自衛固定的工具。惟以本省各縣壯丁隊，既未編組完成，當然不能自衛，現宜遵照條例，嚴飭各縣政府，酌量所屬各鄉區地面防務需要，先按壯丁巡察隊的辦法，就地遴選適用壯丁，尅期編成，充實民衆自衛的力量，而固地方永久的治安。

2, 斟酌地方財力防務，由縣縮編保安隊：

各縣壯丁巡察隊，既可編組完成，民衆自衛的固定工具，即可充足，則所需要於保安隊的力量，自然減少。現時各縣鄉區民團改編的保安隊，一切訓練調遣，俱少相當的精神，與其徒增人民担負，莫若即照本省保安隊組織法第十五條，由各縣縣長酌量

地方財力防務，分別縮編。其編留範圍，以能負本縣游擊，與鎮懾的任務為限。每縣至多一營，即可敷用，所有各鄉區平日的治安，即由無給制的壯丁巡察隊，担任維持；如此則原有保安隊人數既少，當然無需大量的經費。

3, 平均田賦正附，按百分法，分配附加經費：

各縣保安隊經費既少，田賦附加成數，自可減輕，然後遵照條例簡章，并按地方生活狀況，規定保安隊實支經費，仍併入田賦附加成數內，再將附加總額，與正賦平均徵收，由省政府及各主管廳處，召集各縣縣長會議，參酌各縣已往地方各項經費，凡

□關於整頓各縣保安隊保甲及壯丁隊之建議

吳耀椿

現在安徽各縣保安隊，保甲，及壯丁隊，久經成立。然平時苟無嚴密組織，適當訓練，一旦地方有警，能否負維持治安責任，殊未敢逆料。竊以為舉辦一種政務，必須從事於此者，先明瞭本身之立場，及職責之所在。然後策

於田賦附加方面支出的數目，遵照財政部整理田賦附加辦法第四條，減少行政費，再就應支各項經費，按百分法，分別支配，編製預算。此項分配辦法，在民國二十年，壽縣曾經實行，成績甚好，但此時各縣保安隊，僅屬舊有警隊人數，平均支配，尙有可能；現既人數經費，激增至鉅，自衛無替代，固不可以縮編，不縮編則亦難於按成分配，而正賦附加平均辦法，更無從達到，此所以分別先後，而定實施步驟，俾於法令事實，均可兼顧並籌，易收實效。

勵以盡忠效死，雖百折而不同。若僅求形式之粗具，不務實質之健全，則一盤散沙，團結無力。偶遇外侮，其敗必矣。茲將各縣保安隊，保甲，及壯丁隊，目前應注意各點，分陳如左：

甲，縣保安隊應注意之事項

- 1, 訓練幹部人材，速設班長訓練班。平日教育，除學術科外，尤應着重精神教育，使其了解所負之責任。
 - 2, 經費宜確定。集中收支，不許地方士劣操縱把持。
 - 3, 泯除畛域界限。應隨時互相調防，不准某一部隊，永久駐防某一地段。
 - 4, 設備宜周密。雖在平時，關於糧秣，槍械，子彈，及一切用具。皆應預備齊全，以期臨時行軍迅捷。
- 乙，保甲應注意之事項
- 1, 設立保甲講習會。由各區公所，分期召集各保甲長，講演保甲意義，及保甲條例。並督同各保甲長，互相研究，務使澈底明瞭。
 - 2, 派員分區巡迴指導。遇有不合法令，及辦理不適當者，隨時糾正之。
 - 3, 嚴禁保甲長假公濟私，干預民刑事件。如有違犯，應

嚴厲制裁。

丙，壯丁隊應注意之事項

- 1, 按照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收復匪區民教實施辦法。使壯丁隊都能諳字、統一其思想。使其確信三民主義，發揚民族觀念，團結禦侮。俾不為其他邪說所惑，以安定社會之基礎。
 - 2, 就壯丁隊中，每一區隊，挑選壯丁十名，予以槍械，編組巡查隊。集中訓練，並使其回班任訓練之責。
 - 3, 設巡迴講習員。分區召集各壯丁隊，勉以大義，冀達自治自衛，愛羣愛國之目的。
- 以上所陳，重在嚴密組織。際茲時局抗阻，人心浮動。地方民衆，尤易搖惑。倘乏啓導之方，難免歧途之誤，未雨綢繆，端在此時。否則億萬異心，適足資敵，載舟覆舟，隱患滋大。蒿目時艱，誠不能不深抱杞憂者也！

保甲問題

汪毓鍾

保甲爲清鄉要政，在此剿匪時期，尤須認真舉辦，以清匪氣。惟查各縣最近情況，每有下列兩種流弊：一、各保甲長對於條例所列職責，漠不關心，徒具形式，毫無成效。二、各保甲長濫用職權，魚肉鄉民，武斷鄉曲，甚或包庇奸宄，影響治安，以上兩種現象，應如何整頓，始可祛除其弊，藉收保甲之效。

竊查保甲爲保衛之淵源，稽之往古，文獻足以紀述者，當自黃帝始。黃帝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足畝，以防不足，使八家一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迄乎夏殷，其法不一，保甲之制，當以此爲嚆矢。其後周官設鄉、州、黨、閭、比，管子設軌、里、連、鄉、族，於是保甲之制，益臻完善。迨王守仁編就十家牌式，更足樹立後世清查戶口之楷模。可知保甲制度之重要，自古爲然，况當此社會秩序，急待安定，自治自衛，均待辦理，舉辦保甲，

尤爲當務之急。誠如 主席所云：保甲組織完備，有自衛能力，始可安居，其他自治事業，始可逐漸着手，誠哉斯言。惟各縣自保甲制度實施以來，收效之處固多，然爲人民所怨恨，地方所詛咒者，則莫若保甲長不明職權，與濫用職權二端。蓋保長甲長，大都爲無業遊民，知識淺薄，每以公正士紳規避責任，彼即蠶絲奔走，攫取頭銜，或藉公以報私，或大言而武斷，良善者每爲魚肉，狡黠者每利朋奸，苛索不遂，則以阻撓公務加之；圖謀未逞，則以違

反章則報之。及遇被害者精明時務，陳訴縣府，遂又結託區長，顛倒是非，使縣長稍欠精明，鮮不爲其隱蔽，况彼等昏庸蠻幹，任意妄爲，倘詰以保甲長之職務若何，保甲以意義若何，靡不瞠目以對。嗟嗟，以責任重大之保甲長，而亦不明職權或竟濫用職權如此，使不與以重罰，繩以規章，則流弊所及，豈獨人民之益，地方之益而已哉。今敢妄擬除弊數端，以供對非。

一、慎重區長人選 查保甲長之產生，依條例規定，原則上雖爲戶長甲長所公推，但目前人民，大都未經訓練，膜視政治，揆之實際，則保甲長之任定，非爲鑽營竊取，卽爲當地區長，從中指派，水流溼，火就乾，物以類聚，區長之是否得人，其影響於保甲長之人選，有如桴鼓。曾文正公云：營官不得人，一營皆成廢物；哨官不得人，一哨皆成廢物。區長之於一區，如營官之在一營，哨官之在一哨也，治兵如是，治政亦何莫不然。如能見諸實行，其收效或在甄別保甲長人選之上。

二、嚴令縣長，認真巡視 區長人選之有關於保甲長

，已如上述，然則區長之是否勤慎供職，是否宜達命令，以及保甲人員，輔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統非腳踏實地，認真巡視不爲功。若徒據區長之粉飾具文，虛僞呈報，則保甲長如此作弊，雖縣長亦無由與聞也。惟必由省府或 民廳，嚴令各縣縣長，依照條例規定，澈底巡視，不事瞻徇，縣長以巡視之結果，爲區長之甄別，府廳以縣府呈報，及派員視察之結果，爲縣長之考成；庶保甲長之流弊，得以除之無形；保甲制度之推行，得以見之於俄頃。蔣總司令於湖北地方政治會議時，手諭各縣長躬親力督，輪流抽查，是縣長巡視之重要，已可概見。

三、實行講習 保甲之制，淵源最古，相沿日久，在知識階級，已多昧於斯義；矧推行新令，於窮鄉僻壤之間，求其豁然明瞭者，當非易事。即按之保長甲長，已不知條例爲何物，職務爲何事，一般人民隔膜，更爲事理必然。故其結果，保甲長之流弊，決不僅無識妄爲，人民魚肉而已；惟必由縣府嚴飭區長，對於保甲條例，利用時機，勤於講習；一而使保甲長明瞭本身責任，不敢漠視法令，

濫用職權；一面使人民洞澈保甲意義，不致受保甲長魚肉詐欺，即民政廳所頒布之之舉頓保甲辦法第二項所載切實奉行法令云云，似應以講習法令爲首着，蓋不講習無以明，不了解無以行。至講習事項，應行如何辦理，在區公所組織條例第五條早經規定詳明，無庸贅及。

四、確定經費 嘗見保甲長之濫用職權，原於籌措經費者，十之八九。如壯丁隊之槍枝，巡察隊之編制，在在非款莫辦，而保甲長陽以募款爲名，陰行詐財之實，人民苦於苛索，遂起仇視之心，善政不行，原非無故。倘能確定經費來源規定收支數目，並切實曉諭人民，共悉底細，縱保甲長不得其人，亦無緣作惡矣。關於經費一節：應令言之甚詳，原無襲錄必要，但保甲長之濫用職權，與

經費不無因果，故特論之。

五、勵行獎懲 信賞必罰，爲用人行事之大法大經，保甲長多爲當地土著，其好賞畏罰之心，較普通公務人員尤切，但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對於保甲長執行職務，規定何等詳明，而卒未能有所激勸者何哉。此無他焉，乃區長之未能認真呈報，縣長之未能盡量執行耳。統上五端：或爲法令之推行，或爲人選之慎重，用意雖各不同，而其所以祛除保甲長之流弊則一。惟法令之推行與否，全賴人之運用，使用非其人，不特等於具文，且反藉以舞弊，故繫區政之領綱，而又負推行法令，與決擇人選之責者，勢不得不有厚望於賢明之縣長。

補白

——節錄管子小匡篇——

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勸聽，毋有淫佚者。



五·法令

(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組織條例

一、原令

為訓令事：查年來匪共猖獗，毒痛數省，揆其原因，內政不修，吏治不振，實為致亂釀匪之大端。昔胡林翼之治湖北，常謂「吏治壞則民生無依，雖日殺千賊，無補大局」，諺論名官，切中肯綮。本總司令於去歲督師江西之時，深知剿滅匪共，與尋常對敵作戰，絕對不同，苟非於軍事

之外，同時整理地方，革新行政，斷難以安阜民物，而奏根本肅清之功。然按我國省區，大都地域遼闊，交通不便，所轄縣治，多者逾百，少亦六十以上，遂使省與縣之間，上下遠隔，秉承督察，兩俱難周。以故省政府動有鞭長莫及呼應不靈之苦；而出任縣長者，亦輒存陽奉陰違，矇蔽取巧之心。當民國初建，沿襲清制，每省

仍畫數區，每區各置道尹，論其本意，固在代省府以宣勤，對各縣縣長，為就近之督察。乃究其實際，所謂道尹既了無實權，更無所事事，僅為省與縣間之一承轉機關，未收監督縣長之功，適見積壓公文之弊，其無裨於地方行政之革新策進則一。本總司令鑒往籌今，當時在贛，乃有總部設立黨治委員會之舉，並將全省畫分若干

區，每區設一黨治委員分會，每分會管轄區內若干縣，即以分會委員長兼任駐在地之縣長，集中黨政軍之事權於一處，使負監督各縣及整頓本縣重任，試辦以來，頗著成效。沿逮今歲，乃迭與長江各省當局協議，欲試行移植此制而推廣之，或逕名之爲行政督察專員，創立較爲完備之制度。誠以每一省欲物色數十或百餘之賢良縣長，實屬不易；而訪求十餘人或數人之精幹行政專員，尙有可能。然後藉專員之躬行振導，使所屬縣長賢者愈奮而加勉，庸者望風而有爲，庶幾砥礪嗟切，轉移風氣，得以形成澄清吏治，剷除匪患之重要樞紐；此實挈領提綱，執簡馭繁之良法也。特是懲前毖後，欲收設置行政專員之實效，

冀得完成其使命，則非具備下列數項條件不爲功。一曰全省分區，必須普遍行之。不能謂有匪之區或邊遠之區可設專員，無匪之區或近省之區則可置而不顧。蓋有匪無匪邊遠近省，其境雖殊，而吏治腐敗，民生凋敝之亟須整飭，則原無二致。倘不同時並設，其謀改進，恐有匪或邊遠之區，雖經清除安甯，而無匪或近省之區，又將匪患萌動矣。二曰對於行政督察專員，必須隆重其體制，予以簡任之待遇，授以監督區內各縣長之大權。故其人選，決不能就區內現任縣長任擇其一提升加委，致爲原與同官同職之縣長所輕，末由盡其監督之使命。故必精選有爲有守之幹員，使之專任其責，具有儼然難犯之勢，乃易實行其

監察督促之權，三曰專員必須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彷彿如前清直隸州制之知州，除自理一縣之外，兼管所屬之他縣。一面固當監督他人之優劣，一面尤應本身作則，推行要政，改革盡利，以作所屬縣長之表率，藉免專事批評，不明地方實際政務之甘苦，致蹈過去道尹之覆轍。四曰專員除爲推行要政模範所屬以外，並在區內負有統籌兼顧之職責。例如一縣不能舉辦之事，該專員即應督同屬縣，領導辦理，庶幾各縣舊日畛域之見，渙散之弊，賴以化除，而歸聯絡；同時並由專員兼任保安司令，全區軍民兩政，統歸主持，體制之重，有似前清之兵備重，事權已一，實力亦厚，而後措施運用，胥可自如，清匪安民，自然

順利。五曰確定行政專員管區，爲單純行政區域，而非地方自治團體。行政專員所管之職務，實如一省中之民政分廳，祇係橫面之擴張，而非縱體之層疊，自與另創一級自治團體者迥不相符。故雖屬暫行行政制，然按省縣之自治二級制，固根本不變，即與總理建國大綱之規定，亦依然契合。六曰總司令負剿匪之全責，行政專員則爲推行清匪安民一切設施之重要關鍵，自應由總司令直接委派；兼領駐地縣長，則由各省政府加委，統系兩清，指揮咸便，乃能如網在綱，實現軍事政治並重之功能。七曰專員任用，雖不得由縣長兼充，然可爲確有才，能成績之縣長開一異日升遷之途徑。蓋如現時縣長之上，即爲省府委員，

令

各廳廳長，中間別無晉升之階，遂使人泯振奮之氣。今後新制實行，稍閱時日，權威已至，成績已明，黜陟隨之而定，希望相緣而生，大足鼓勵各縣縣長之努力，用而造成革進庶政之新機。綜合以上七端之意：則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確應乎實際之急需，於剿匪區域，尤感其必要，用是斟酌權宜，於剿匪省分內，特別製定本條例頒布施行，以期貫徹創制之目的，克收實在之效果。合亟令仰該省府深體此意，知照遵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隨令頒發，此令。

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總司令蔣中

▲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整飭吏治，增進行政效率，以便澈底剿匪清鄉及辦理善後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 第二條 本部依各省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畫一省爲若干區，各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前項區畫及公署所在地，另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直隸本部，並受省政府指揮監督，

綜理轄內各縣市行政及剿匪清鄉事宜。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

一人，由本部委派簡任待遇。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

人，荐任待遇，由行政督察

專員呈請本部委任。署員四

人，事務員六人，均由專員

委任，分呈本部省政府，及

知照民縣應保安處備案。

第六條 秘書承行政督察專員之命，

掌管機要及專員特為指定之

事務。

第七條 署員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

分掌署內各科應辦之事務。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得聘任

參事五人至九人，參贊署務

，或委託分赴各縣各鄉實行

調查或指導之職務；前項參

事，應就本區內選負時望而

能辦地方事務者充之，為無

給職；必要時，得酌給以必

要之夫馬費。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該區保安

司令，承全省保安處長之命

，管轄指揮該區各縣之保安

隊，保衛疆，水陸公安警察

隊，及一切武裝自衛民衆組

織；但此項團隊，依該省現

行章制，如尚未劃歸保安處

而仍屬民政廳主管者，應兼

承民政廳長之命令辦理。大

軍清剿匪內之匪共時，行政

督察專員應督同管區內各縣

長，共受剿匪高級將領指揮

，盡力協助；匪共敗退，或

小股潛伏區內實行清鄉時，

現駐在區之軍隊，應受行政

督察專員之指導，或由高級

將領就近指揮兵力之一部，

逕由專員指揮。區內各縣清

鄉共需之兵力，亦得由專員

統籌，彙請本部撥定，暫受

專員之指導或指揮。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區保

安副司令一人，承專員之命

，襄助處理團隊之管轄指揮

，及一切保安事務；設參謀

一人，副官二人，承長官之

命，助理應辦之保安事務。

前項保安司令，由專員呈請全省保安處長核定，轉呈本部委任；參謀副官，由專員咨呈保安處長委任，並分呈本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省政府加委；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專員公署之職員，亦分別兼理縣政事務，不另支薪。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遵照現行法令，首先舉辦各項急應推行之要政以爲轄區所屬各縣市之倡，並督促縣之實施。

執行前項職務，如認爲轄區各縣或轄區與他區有通力合作之必要，應商同有關係之縣區聯合舉辦。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有隨時考核轄區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員兵

成績之權；每三個月一次，半年總核一次，臚列事實，呈報本部及省政府，知照主管廳處分別懲獎；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所屬縣長如有瀆職行爲，尤應隨時密呈本部及省政府，知照民政廳懲；如遇有緊急處分之必要，並得先行派員代理。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區內各縣縣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法或失當時，得命令停止或撤銷之。

前項情形，應呈報本部及省政府，知照主管廳處查核。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於每三個月內，應輪流親赴轄區及縣市

巡視一週，並將巡視情形，呈報本部及省政府備案。

巡視程序及方法，得依各省民政廳巡視章程之規定；其巡視旅費之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之規定，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應行興革事宜，或講習新頒法令之義意，及其辦理程序；遇必要時，辦理地方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本部及省政府查核。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

除就兼領所在地縣政府額定開支外，得酌給公費，另定預算，由省庫加撥或另行補助。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由

本部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刊製木質關防，發交

啓用。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執行職務時，

對本部及省政府用呈，對各廳及全省保安處用咨呈；對轄區各縣市政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

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公佈後，各省原有考

查縣政整飭官吏之法規，仍舊適用。

第三條 普通法令與本條例相類似或

相抵觸者，均暫緩適用。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修正安徽省公務員任用資歷審查委員會規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省府第一九六次委員談話會議決

第一條 本省爲澄清仕途用人公開考

核才能以免浮濫起見，設立

安徽省公務員任用資歷審查

委員會。

第二條 本省公務員任用，除考試院

考試合格分發本省任用者，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二期

及本省考試縣長經考試院覆

核及格者，並其他法令規定

應另行登記考核錄用，均依

本規程審查。

第三條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

祕書長組織之，並以省政府

主席爲委員長。爲審查便利

起見，得由各廳處指派祕書

或科長一人，襄助審查，並

得由會調用各廳處其他職員

，均不另支薪。

第四條 凡請予錄用者，須經簡任實

職以上人員負責保荐，並檢

同本人各項證明文件及最近

七五

二寸半身像片三張，送令審查。

第六條 凡被審查人員證明文件審查及格後，應經過行政經驗及學識之考詢；考詢時間，由本會隨時規定，通知各該員知照。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省政府。

第五條 前條被審查人員，其資格須與公務員任用法第三四兩條，或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或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相符合者，方為合格。

第七條 凡經審查考詢及格人員，由本會呈送 省政府轉發各機關存記選用。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依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章程

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總辦公室，所有職員，須按規定時間，在辦公室內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其平日辦公時間及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規定職員職掌如左：

三，文牘員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撰擬文稿，典守印信，及保管卷宗書報等事務。

一，會務主任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二，會務副主任一人，協理

二，會計員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編製預算

及出納款項保管賬據等事務。

五，庶務員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購置保管公用物品，及其他關於庶務等事務。

六，常務會員四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分司整理研究材料，集會紀錄，及刊物之編纂等事務。

七，錄事四人，承主任副主任及主管人員之命，分司速記繕校等事務。

第四條

來文由傳達登簿，送收發拆封，摘由編號，檢查附件，併註明收到日期，登入收文簿，送由文牘員，呈主任副主任核閱，交擬稿後，再呈核繕印封發。

第五條

來文封面，如有密呈密啓或機密等字樣，收發只應將收到日期來處編號登簿，原封送由文牘員呈主任副主任折閱，不得擅自開拆。

第六條

會內一切稿件，非經主任副主任核准，不得擅發。

第七條

凡未發表之文件，承辦人須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八條

會內文件，不得擅攜出外及抄給外人或給人查閱。

第九條

會計員支付款項，非經主任副主任批准，不得發付。

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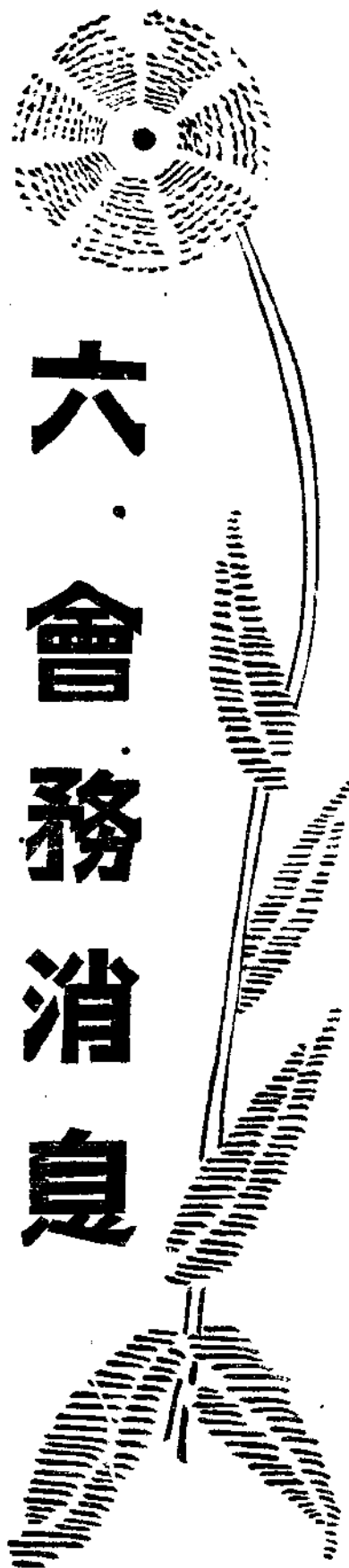
庶務員購置公用物品，價值在十元以上者，非經主任副主任批准，不得購置。

第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會務消息

十二月十一日

△上午八時半，本會舉行第一次紀念週，由副主任崔雲松報告。

△下午一時半，討論 省府提交「救濟農村凋敝辦法」之議題，由省府萬祕書主任純庵，民政廳馬廳長評判。

△准安徽省立圖書館函：囑將每週議題送館一份，以便調出有關題旨之書籍或論文，以供各會員參考；當即令知各會員前往參閱時，務應遵

守館規，不得污損書籍。

△呈武昌總部，安徽省政府，賚送本會第二週議題，請鑒核云。

十二月十二日

△上午八時半，爲軍事訓練，承曾廣棻先生到會，講述各種兵器名稱與效能，頗爲詳細。

△函財政民政各廳送議題一份，本會三十四十六等日，上午八時半，開會討論，請分別准時蒞會或派員，指導評判。

△准財政廳函開，十三日討論之議題，已派本廳第一科科長許治欽，參加評判。

十二月十三日

△上午八時半，開會討論，財政廳提交縣地方附加之問題，承財政廳許科長，蒞會評判。

△奉 省政府指令，呈送第二週議題已悉，存備查考。

十二月十四日

△上午八時半開會演說，教育廳提交

，辦理農村教育，應行注意之點，承教育廳鄭秘書，蒞會評判。

△准財政廳函開，貴會九月份經常費，已如數撥交來員收訖云。

十二月十五日

△上午八時半，特請安徽大學教授郝照初先生，蒞會講中國教育改進之途徑，卓識宏論，語語精到云。

△准財政廳函開，案奉大函，以本月二十日集會研究，囑屆時到會評判

等因，茲派本廳第二科科長黃哲儔，准時前往，參加評判，即希查照云。

△函建設廳，附送議題一份，本會定於十八日，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半

，開會演說，貴廳提交之江淮河潮堤工問題，請准時蒞會指導評判。

十二月十六日

△開會討論民政廳提交之保甲問題，承民廳何視察員蒞會評判，繼由馬

廳長，發揮題旨，崔副主任，訓導一切云。

△分呈 武昌總部，安徽省政府，貴送第三週議題，請察核備案。

△承安徽省立圖書館，函送本會第二第三星期，參考書目。

△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貴送本會第二週議題，懇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此令。

補白

——節錄管子權修篇——

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公役服勤規則

第一條 本會公役服勤，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室公役服勤時間，上午六時起，下午十二時止。

第三條 各公役每日應于上午六時一律起床，服其灑掃拂拭之務，並負照管各室器物，如有損失，責令賠償。

第四條 各公役對於職員會員之使

令言語情狀，均應敬謹，不得侮慢或偷懶。

第五條 各公役均須衣履整齊，不得穢褻。

第六條 各公役服勤或休勤時間，不得喧鬧。

第七條 各公役於本會辦公時間，應輪流在辦公室服勤，並負照管書報卷宗器物之責

。

第八條 本會職員呼喚差使，各公役均有聲諾服勤之義務。

第九條 各公役對於來賓，須敬謹招待。

第十條 衛兵應於每日上午六時開門，下午十一時閉門；在服勤時間，須全副武裝，以肅風紀，不得擅離崗位

第十一條 大門外應嚴肅潔淨，閒雜

人等，不准擅行出入。

第十二條 傳達遞送公文，應隨交隨

送，不得延誤洩露。

第十三條 傳達對於來賓，須謙敬應

接，不得傲慢。

第十四條 各公役向外攜帶衣物，須

有庶務處證條；否則，不

准放行，衛兵傳達均負有

盤查之責。

第十五條 講堂公役，應專負整潔講

堂內棹橙地板搖鈴茶水一

切義務。

第十六條 各公役親友來會，應在外

立談，不得引入室內，留

餐留宿。

第十七條 各公役除因公外，不得用

電話與其親友會話。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補白

——節錄管子小匡篇——

春以田日蒐振旅；秋以田日彌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故率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災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

補白

——節錄管子法令篇——

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二曰禁，三曰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令多者其行寡。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禁而不止則刑罰侮，令而不行則下陵上。故未有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多令而多行者也。何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強以刑罰，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上者而衆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號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止之，度量已制又遷之，刑法已錯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編輯簡章

- 一、本刊定名為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 二、本刊以登載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討論各項問題及長官訓話專家講演會員論文並公布有關本省政務各種重要法令及會務消息為宗旨。
- 三、本刊內容，分左列各欄：
 - (一)長官訓話，
 - (二)問題討論，
 - (三)專家講演，
 - (四)會員論文，
 - (五)法令，
 - (六)會務消息，
 - (七)附錄。
- 四、以上各欄，得隨時增減。
- 五、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每週稿件，於次週三日出版。
- 六、本刊自第一期至第十六期共為一卷。
- 七、本刊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編輯及發行。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週刊

第一卷 第二二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

發行者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

印刷者 安徽建設廳印刷所

本刊價目表

附註：	四個月		一年		期數
	期	月	期	月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一	一元六角	四角	一元	一角	國內
	三元二角	八角	二元	二角	國外